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6 第1期 (总第128期)

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建设金融强国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编委会成员：

主任：姜修昌
副主任：袁正刚 李洪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宁 刘月涛 李 畅 李 波
肖 烽 赵 晗 黄军辉 靖 菁

编辑部成员：

主 编：李洪海
责任编辑：丁 丁

主办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C 目录 2026第1期

Contents

党建领航

- 01 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
- 04 实干担当 为民造福——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11 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 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 15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服务赋能

- 16 多维赋能高质量发展 共筑资本市场新生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全景总结
- 22 三大领域齐发力 资本沟通显实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系列专题活动《股东来了》助力12家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价值彰显
- 26 以培训强合规 以赋能促提升——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系列培训为辖区上市公司注入发展动力

公司治理

- 28 中国神华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专题分享
- 31 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战略重构：理论深化与实践突破
- 36 年报季必备！业绩预告+快报披露规则一键收藏！
- 46 治理革新背景下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

监管动态

- 53 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上市公司座谈会
- 54 中国证监会召开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

协会动态

- 56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1-2月走访会员上市公司8家
- 61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部分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座谈会
- 63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一次会议
- 64 上市公司中国铝业、昂瑞微、摩尔线程、百奥赛图成为协会会员

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

习近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鞠鹏 / 摄

第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金融发展最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我国金融发展的重大成就，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而金融系统出现的许多问题，根源就在于金融领域不少单位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党的政治建设薄弱，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因此，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金融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我们党领导的金融事业，归根到底要造福人民，与一些国家金融为资本服务、为少数有钱人服务的本质截然不同。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要站稳人民立场，增强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第三，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如果热衷于自我循环、自我膨胀，金融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迟早酿成危机。我国金融必须守好服务实体经济本分，推动高质量发展，决不能脱实向虚。

第四，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金融既有管理和分散风险的功能，又自带风险基因。我国金融体量和复杂程度今非昔比，风险的系统性关联性大大增强。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风险防控，增强金融体系韧性。

第五，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金融交易涉及复杂多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信息不对称特征，对信用的要求非常高，必须有健全的监管制度。要建立完善的金融法律和市场规则体系，有禁必止，违法必究，保障金融市场健康运行。

第六，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特征和优势是国有金融机构占主体，但存在间接融资和债权融资比重偏高、金融服务普惠性不足等问题，还存在金融泛化、乱办金融、大量非法金融活动。针对这些问题，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顺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关系，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七，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金融对外开放必须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既要防范开放本身带来的风险，还要防范博弈对手蓄意制造的风险。要把握好开放的节奏和力度，切实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以更高水平风险防控保障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第八，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金融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稳字当头，宏观调控、金融发展、金融改革、金融监管、风险处置等都要稳，金融政策的收和放不能太急，防止大起大落。同时，要积极进取，把该立的抓紧立起来，在稳住阵脚、稳住基本态势中不断解决问题、不断前进。要坚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灵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促进宏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几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是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整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坚定自信，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

二

我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什么是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货币，在国际贸易投资和外汇市场广泛使用，具有全球储备货币地位。二是拥有强大的中央银行，有能力做好货币政策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及时有效



2024年1月16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开班式。

新华社记者 申宏 / 摄

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三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门类齐全，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四是拥有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能够吸引全球投资者，影响国际定价体系。五是拥有强大的金融监管，金融法治健全，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拥有强大话语权和影响力。六是拥有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我国虽然已是金融大国，银行体量、外汇储备等指标世界第一，债市、股市规模世界第二，保险规模也名列前茅，但总体上大而不强。建设金融强国需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一是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要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功能，有效维护人民币币值和经济金融稳定。

二是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要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发展多层次股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强化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功能。

三是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我国金融机构门类齐全，关键是要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各司其职、各展所长。各类金融机构都要坚守初心、回归本源，切实增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四是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精准性、协同性、有效性，构建金融安全网。

五是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5 篇大文章，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六是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标准和运营要求，提高关键金融基础设施自主水平和软硬件安全可靠。

三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一要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重信守诺。金融行业以信用为基础，更要坚持契约精神，恪守市场规则和职业操守。要发扬“铁算盘、铁账本、铁规章”传统，始终不做假账。坚持欠债还钱，珍惜信誉，不当老赖。要加强行业自律，对严重失信者终身禁业。

二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见利忘义一向为君子所不齿。金融具有功能性和盈利性双重属性，盈利要服从功能发挥。金融行业要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共生共荣。

三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国际上一些金融机构能够成为百年老店，基业长青，最重要的秘诀是稳健审慎。金融行业要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稳健审慎经营，既看当下，更看长远，不贪图短期暴利，不急躁冒进，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

四要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关键是解决好金融为谁服务、为什么创新问题，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便利人民群众推动创新，不能搞伪创新、乱创新。

五要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金融运营特别讲究依法合规。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格遵纪守法，遵守金融监管要求，自觉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依法经营，不能靠钻法规和制度空子、规避监管来逐利，更不能撞红线、冲底线，游走于法外。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节录。**反**

（来源：中国证监会）

实干担当 为民造福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一个胸怀远大目标、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的政党，必然凭实绩立身致远。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初心之问、使命之问，也是时代之问、实践之问。

对于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有着深邃思考与明确指引，锚定为民造福的根本目的，坚守求真务实的基本路径，把握科学精准的衡量标尺，倡导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号召，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跃马扬鞭、马不停蹄，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

（一）为政之道 常思常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2026年1月，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

开局之年“第一课”，习近平总书记阐明新征程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深远考量：“‘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强调政绩观也很有针对性。”

习近平总书记鞭辟入里，深刻分析两种不同政绩观的内在本质——

“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时间回到2004年2月，主政一方的习近平同志参加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

在发言中，习近平同志表示“正确的政绩观指导我们正确地改造主观世界”，并条分缕析阐释树立正确政绩观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那一年，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陆续发表文章，阐明政绩观的是非标准与实践路径。

“我们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常思常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从地方到中央，一路走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叩问与思索，从未停息。

上世纪90年代初，福建省领导科学研究会曾邀时任宁德地委书记习近平对青年领导干部谈谈如何干好工作的问题，一篇《从政杂谈》引经据典、发人深省——

“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上，帝王将相何其多，但在百姓头脑中留下记忆的也不过百来号人。”“青史留名与官阶并无本质联系，而是与做事相联系。”

“有些人入仕数十年，终为名利所困，或一事无成，或身败名裂。究其原因，是没有树立正确的当官宗旨。”“当官，当共产党的‘官’，只有一个宗旨，就是造福于民。”

汲古润今，鉴往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自觉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光辉历史中重温为政初心，总是善于从中华文明积淀的智慧中汲取为政之道。

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明确强调“我们的一切都应该为了人民，没有自我，先公后私，克己奉公”“我们最核心的这一层人，应该是具有献身精神的一批人”；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一一列举“郑人买履”“掩耳盗铃”“揠苗助长”“画蛇添足”等讽刺形而上学的故事，要求按照实际决定工作方针。

2022年，中央党校中青班开班式上，面对年轻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掷地有声：“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百年党史峥嵘。中央党校内，立于广场上的一块巨石两面，“实事求是”“为人民服务”的箴言格外醒目，校园两侧，焦裕禄、谷文昌塑像静立，映照始终不渝的初心、不随境迁的追求、不为时易的坚持。

扎根黄土地的岁月，让青年习近平“懂得了什么叫实际，什么叫实事求是，什么叫群众”。因而，“今后如果有条件、有机会，我一定要从政，做一些为老百姓办好事的工作”。

为政一方，以“不要立志做大官，而要立志做大事”来勉励自己；夜读《人民呼唤焦裕禄》，深情写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遂了平生意。”

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这样袒露心迹：“我的执政理念，概括起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无私者，可置以为政。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集中体现。

什么是真正的政绩？

“我们做事情、干工作，如果做到了上有利于国家、下有利于人民；既符合国家和人民眼前利益的要求，又符合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要求；既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能促进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那就做出了党和人民所需要的真正的政绩。”

（二）实事求是 尊重规律——“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2025年11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后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启程南下，深入海南、广东两省。

面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即将实施封关运作，习近平总书记叮嘱：“脚要踩在大地上。我们干任何事情都有内在规律。要科学有序安排开放节奏和进度，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力求‘放得活’又‘管得好’。”

一切政绩，必须植根“实际”的土壤，遵循“规律”的准则，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精神的内在要求。

从实际出发，前提是要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的两个故事，至今仍给人以深刻启迪——

赴任福建宁德地委书记，面对当地一些干部想带大家快速脱贫致富的急切心态，习近平同志“没有摆出要烧‘三把火’的架势”，而是一头扎进基层，1个月走遍闽东9县察实情。

刚到浙江工作，有人请习近平同志谈谈“施政纲领”，他笑着说：“我刚刚来，还没有发言权。到时候，我是要说的。”“新官”为何不急于“点火”？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三把火’该不该烧，什么时候烧适宜，都要从实际出发。”“要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后审时度势，该烧则烧，不该烧决不要赶时髦，勉强‘烧火’。”

为官一任、施政一方，如持卷应答，惟有认真审题、科学破题，“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入山问樵、入水问渔’，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才能“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在正定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在福建提倡念好“山海经”，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擘画“千万工程”，在上海探索特大型城市管理新模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政绩，始终建立在“以调研开路”“从实际出发”的基础上。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地处太行山深处的河北阜平县，进村入户看真贫。

彼时，在一些地区，还存在贫困人口底数不清、扶贫对象不明、扶贫资金“天女散花”等问题，以致“年年扶贫年年贫”。

经过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为扶贫开出了“精准”处方，有效指导打赢脱贫攻坚战。

从“找到‘贫根’，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到推动产业振兴“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从城市规划要“因风吹火，照纹劈柴”，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掌握了实情，方能避免急功近利、一哄而上的“政绩冲动症”，方能“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

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拿“窝窝头”和“精面细面”打比方，论述煤炭等能源行业的发展：“先吃饱肚子再吃好。我们要实事求是，既不能放慢绿色低碳发展步伐，也不能太理想化，首先要保证能源供应。”

“先吃饱肚子再吃好”，蕴含着循序渐进的基本道理。

理，就是规律。“领导要有水平，水平从哪里来？水平来自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认识规律、掌握规律的重要性。

对首都北京的规划工作，明确提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对山西的转型发展，强调既要“坚定”又要“有序”，“注重新旧动能转换的过渡和衔接，以新化旧、循序渐进，不要一哄而上，‘金娃娃’还没抱上就先把吃饭的家伙扔了”；

针对“未来之城”雄安新区的建设，告诫“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不要留历史遗憾”；

……

语重心长的叮嘱，既指明认识论，也给出方法论。

在开局阶段、关键时期，能否坚持按规律办事，做到蹄疾而步稳，尤其需要检视政绩观。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有的干部以为发展就是上项目、搞投资、扩规模；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有的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一刀切”；还有的搞本位主义、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推脱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会议上批评错误政绩观的表现，明确强调：“不要有大干快上的冲动，也就是不能不按规律办事，急功近利、急于出成绩。要把这种浮躁心理、急躁心态都压下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政者，正也。政绩观树得正，办事情才能过得硬。

是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其中衡量的标尺是什么？

“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

（三）着眼长远 立足全局——“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上世纪，福建当地一家企业斥巨资买断了三明市万寿岩的开采权，这一后来被誉为“南方周口店”的史前遗址，一度面临挖掘机和炸药包的威胁。

一时间，争议纷纷。一面是难以割舍的巨额经济收益，一面是不可再生的重要遗存。面对矛盾两难，时任福建省代省长的习近平一锤定音：“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为了谋取眼前或局部利益而破坏全社会和后代的利益。”

政绩观，正是长远与眼下、全局与局部的抉择。天平两端，见眼界，见定力，见担当。

是囿于一时一事的得失，还是着眼打基础、利长远的实绩？

“今天可能要让你们失望了，这次讨论的不是发展问题，而是保护的问题。”2016年1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开门见山。

放眼长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尽长江滚滚来，比江河更深广的，是共产党人的格局远见。

新时代以来，以“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之志，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开创性工作；站在“为民族复兴立根铸魂”的高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秉持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清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桩桩件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都是为了确保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为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根本之计。

“昨天的要坚持下去，今天的要有所深化，明天的要取得更大成效”。不做寅吃卯粮、击鼓传花的虚浮之举，而是“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

2015年1月，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山西右玉县治沙造林的故事。

“一张蓝图、一个目标，县委一任接着一任、一届接着一届率领全县干部群众坚持不懈干”，把“不毛之地”变成了“塞上绿洲”。

这正是长远政绩观的生动体现：“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

2002年10月，在浙江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上，面对台下500多名干部热切的目光，刚履新的习近平同志郑重承诺：“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跑好‘接力赛’中自己的‘这一棒’”。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一周后，外事出访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向世界阐释中国成功的密码：“70多年来，我们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

理一县、兴一省、治一国，政贵有恒。“防止走弯路、翻烧饼”“不要城头变幻大王旗”“不能有临时工的思想”“不要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更不要为了显示所谓政绩去另搞一套”，而是坚强扛起“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

是各自为政，搞保护主义、本位主义，还是胸怀“国之大事”、树牢全局思维？

“要想一想这里是国内生产总值重要还是绿水青山重要？作为水源涵养地，承担着生态功能最大化的任务，而不是自己决定建个工厂、开个矿，搞点国内生产总值自己过日子。”2019年一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及保护“中华水塔”三江源的重要性。

2024年，赴青海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地努力“把青藏高原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的高地”的做法予以肯定，指出“这就是你们最大的贡献”，并叮嘱“要着眼全国发展大局”“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

各地各部门身处一域，“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才能找准为政的定盘星。

到地方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常将地图放在手边，叮嘱各地“自觉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抱成团朝着顶层设计的目标一起做”。

在贵州，要求当地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卷式’竞争”；对海南热带雨林保护念兹在兹，强调“要跳出海南看这项工作”；对新疆发展，勉励“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

的总体布局中”；在内蒙古，指出“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是内蒙古发展的重中之重”……

为政之道，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

这是干事创业的行动准则：“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这是履职尽责的价值导向：“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实际上就是要处理好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四）政绩之本 在于为民——“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2024年10月，在福建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谷文昌纪念馆，重温谷文昌同志感人事迹。

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在地方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就多次向身边同志谈及谷文昌的故事，表示“谷文昌之所以一直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敬仰，是因为他在任时不追求轰轰烈烈的‘显绩’，而是默默无闻地奉献”“这种‘潜绩’是最大的‘显绩’。我们常讲的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夸奖，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检验着一个政党的执政宗旨，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

1982年，习近平同志赴正定工作。在调研中得知，由于粮食征购任务过重，当地一些农民口粮不够，只好偷偷去外县换红薯干儿吃。

“我们正定宁可不要‘全国高产县’这个桂冠，也要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同志顶住压力坚持向上级反映问题。经过调查，国家征购减少2800万斤，减幅36.8%，百姓餐桌上少了红薯干儿，多了白面馒头。

“心无百姓莫为‘官’”“不求‘官’有多大，但求无愧于民”“党中央制定的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人民至上，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政实践中最鲜明的底色。

夙夜在公，一心为民。

《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曾这样感慨：“领导干部一年忙到头，根本的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

2021年春天，广西桂林毛竹山村，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村民王德利家。

“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朴实的村民由衷地说。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答温暖人心：“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总是有限的。如何更好造福于民，考验着为政的立场和智慧。

“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干部，为民办实事的工作热情很高，但所办的事倒不一定是群众最需要、最受欢迎、最能得实惠的。”习近平总书记曾一针见血指出，“这里面有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等关系问题，但也确实存在没有很好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和正确政绩观的问题。”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

30多年前，在福建最贫困的闽东山区任职，习近平同志就明确强调：

“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文明、和睦、和谐、安定，也是实事、好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实事、好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这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实事、好事。”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

2012年11月，新当选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中外记者见面，一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最响亮的誓言。

十多年来，垃圾分类、养老院服务质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等民生小事成为中南海重要会议的议题；一些人认为无法根除的绝对贫困，在中华大地上得到历史性解决；共同富裕进程，以“等不得，也急不得”的态势不断迈出新步伐……

不因事小就视而不见，不因任务艰巨就退缩不前，不因目标长远就消极懈怠。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政绩好不好，人民最有发言权。

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生活是不是幸福，这要让老百姓自己评价，我们说得眉飞色舞，老百姓无感，那是不行的，说明没抓对地方。”“要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干那些只想讨领导欢心、让群众失望的蠢事。”

政绩，不只由冰冷的数字所定义，“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是检验政绩最关键的标准——

在福建推动贫困群众断穷根、离旧家，受益农户“造就一方新天地，福到农家感党恩”的春联，是最真挚的评价；顶风冒雪到江西神山村看望乡亲们，村民面对习近平总书记脱口而出的“你呀，不错嘞”，是对人民领袖最深切的爱戴；

“精准扶贫”理念让湘西十八洞村这一深山苗寨焕发新颜，过上好日子的村民为女儿取名“思恩”，是对新时代领路人最质朴的感念……

广东潮州，千年古桥广济桥畔，广济楼巍然矗立。

2020年10月，正在广东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登上广济楼，远眺凝思。

当地负责同志向总书记介绍：千百年来广济桥就“广济百粤之民”，但真正实现这个夙愿、让群众安居乐业的是中国共产党。

习近平总书记意味深长地说：“每个时代都要做出每个时代的事情来。做得好、做得坏，贡献大、贡献小，青史可鉴啊！共产党人一定要为人民做好事。”

（五）求真务实 真抓实干——“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2025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当好党性党风标杆，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2026年2月，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再次叮嘱：“‘十五五’已经开局起步，各级领导班子热情高、干劲足，这是好的，关键是政绩观一定要对头。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性，深入查找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为政贵在执行，“以实则治”。

在正定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在县委工作会议上就明确提出要求，“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要有一个突破性的变化”“一定要树立求实精神，抓实事，求实效，真刀真枪干一场”。

1990年，在《滴水穿石的启示》一文中，习近平同志这样写道：

“我们需要的是立足于实际又胸怀长远目标的实干，而不需要不甘寂寞、好高骛远的空想；我们需要的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实干精神，而不需要新官上任只烧三把火希图侥幸成功的投机心理；我们需要的是锲而不舍的韧劲，而不需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散漫。”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释“说”与“做”、“知”与“行”的辩证关系，树立起“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的鲜明导向。

以实干出政绩，干在实处方能走在前列。

“开展主题教育，要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作为衡量标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能拖延，不能虚与应付。”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导广大党员破解“学归学做归做”的“两张皮”问题。

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思想和行动中，突出实践导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党内集中教育，“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要求贯穿始终。

“形式主义少一些、真抓实干多一些，矛盾也会少一些，实绩也会多一些。”

对于弄虚作假、好大喜功、光说不练、花拳绣腿等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明确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沉下心来踏实干，“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走”。

以实干出政绩，迎难而上方显本色担当。

“党看干部主要就是看肩膀能不能负重，能不能超负荷”“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要拎着乌纱帽干事，不要捂着乌纱帽做官”“‘为官避事平生耻。’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顶得上，折射的是政绩观，彰显的是党性和作风。

新时代以来，以“一个也不能少”的决心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勇气将改革进行到底，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带领全党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战风险、迎挑战中经受考验，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开创新局。

以过硬作风创造过硬业绩，既要靠干部实干担当，也要靠组织保驾护航。

针对一些党员干部“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的顾虑，个别地方“能者多劳、庸者逍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各级党组织要以鲜明态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明确要求“对那些勇担当、有本事、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个性鲜明的干部……组织上一定要为他们说公道话”；

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

为基层减负赋能，强调“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

……

鲜明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推动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指引干部队伍健康成长，为党的事业兴旺发达提供坚强保证。

致力非凡之事业，必有非凡之精神。

1936年10月，历经艰苦卓绝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三大主力胜利会师，淬火新生的中国共产党由此开启了中国革命波澜壮阔的新画卷。

90年后的今天，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

面对许多仍然需要跨越的“雪山”“草地”、需要征服的“娄山关”“腊子口”，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告诫振聋发聩——“一切贪图安逸、不愿继续艰苦奋斗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一切骄傲自满、不愿继续开拓前进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实干笃行，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永远与人民在一起，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必将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反

（来源：新华社）

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 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就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全面、系统、深入阐述。这一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同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一脉相承，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以宏阔的战略视野和深刻的历史洞察，系统阐明了金融工作的道路方向、重要方针、原则立场，对做好金融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金融作用和地位的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持续推进，金融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对金融本质的把握以及对金融发展规律的认识也得到进一步深化。我们愈发深刻认识到，我国金融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事业，归根结底要造福人民；我们的金融发展道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绝不能照搬照抄；我们的金融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人民性，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站稳人民立场，维护人民利益。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我国金融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才能确保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行稳致远、长治久安。

极大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理论的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创举的持续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发展遇到了如何规范发展资本、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如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遇到过、西方金融理论始终无法解决的重大难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及时作出回答，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用“八个坚持”概括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要义，用“五要五不”揭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精神内核，深刻阐明了金融工作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根本宗旨、永恒主题、发展模式和道路选择等重大问题，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发展理论，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金融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为做好新征程金融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当前，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进入关键时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都对做好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金融自身发展也面临不少躲不开、绕不过的深层次矛盾，迫切需要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把握大势，科学擘画了建设金融强国的壮阔蓝图，明确提出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这为我们做好当前



2025年9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介绍“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李鑫 / 摄

和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明确了总体目标、主攻方向和重大战略任务，也为我们破解金融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提供了科学指引，使金融强国建设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感可行。

二、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科学内涵，牢牢把握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全局，围绕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了“过河”的任务以及实现目标的“船”和“桥”，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由各领域分目标耦合而形成的整体目标，建设金融强国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间是局部服从整体、分目标服务于整体目标的关系。一方面，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离不开强大金融体系的关键支撑。另一方面，金融强国建设不是孤立的，必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才能实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阐明了金融强国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六个关键核心金融要素”，深刻揭示了金融强国的主要特征、目标指向和实践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当前我国已经是金融大国，银行体量、股市债市规模、外汇储备名列世界前茅，但总体上大而不强。推动我国金融实现由大到强的跃升，建成金融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金融强国，需要在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对照各项关键核心金融要素的建设目标，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我们建设的金融强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金融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的“八个坚持”，体现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立场、观点、方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在金融工作中的集中体现，是建设金融强国的“船”和“桥”。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了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直接关系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明确了金融工作的根本立场，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区别于西方金融的显著标志。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明确了金融的本质属性，辨清了经济和金融之间源和流、本和末的关系。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明确了保持金融稳健运行发展的内在规律，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行稳致

远的关键所在。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明确了金融活动的基本规则，阐明了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了金融工作的主线，能够有效激发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强大动能。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明确了金融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确保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内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了做好金融工作的策略方法，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重要方法论。这“八个坚持”具有内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构成了一个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一体学习、一体把握、一体落实。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金融强国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金融调控、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基础设施等“六大支柱”建设。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加强各领域重点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战略部署，在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同时，要注重各体系之间的平衡和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这“六大支柱”建好了，金融强国的大厦就有了坚强支撑。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历史上不少国家现代化进程被迟滞或中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防控好风险，爆发了金融危机。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没有发生过金融危机，这在世界大国中独一无二，对于我国创造经济快速发展、



近年来，金融机构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图为2024年7月19日拍摄的中国国际金融展，参展机构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示了金融业“五篇大文章”的创新活力与实践成果。
金融时报供图 刘志良/摄

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续写两大奇迹，必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不断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纵观历史和现实，开放是金融强国的重要标识，封闭是建不成金融强国的。扩大对外开放可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能，赢得金融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动。要继续坚持和用好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这一重要法宝，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同时，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必须统筹好金融开放和安全，把握好金融对外开放的节奏和力度，加强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以更高水平风险防控保障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努力实现开放与安全的动态平衡。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优秀的金融文化能够塑造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正确价值观，产生内在激励和约束作用，并为法律和监管提供社会伦理基础。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既吸收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又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宗旨，蕴含着现代金融元素、金融理念、金融精神，是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必须深刻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的精神内核和实践要求，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匡正行业风气，引导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以厚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滋养行业发展，为金融业注入传承传统、积极向上的基因。

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实践要求，奋力开拓金融工作新局面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一以贯之抓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十五五”金融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严密有效防风险。当前，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也要清醒看到，经济金融运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必须既立足当下，解决突出问题、消除潜在隐患；又着眼长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要聚焦重点，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继续有力有序有效做好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房地产企业涉金融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等工作，严控增量、妥处存量，严防“爆雷”，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要完善机制，丰富风险处置策略方法，健全风险源头防控机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强化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动真碰硬强监管。金融是最需要监管的领域，如果金融监管不到位，金融风险量级就会显著上升。要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私募基金、证券公司、中小银行等领域“1+N+X”监管制度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要严格监管，全面落实“五大监管”要求，强化金融机构分类分级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把严监管、强监管贯穿到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各环节。要提升能力，聚焦股权结构穿透难、风险乱象识别难、资金流向追踪难等问题，改进监管方式方法，优化监管工具手段，创新监管科技应用，强化央地间、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切实增强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

精准务实促进高质量发展。经济金融共生共荣，只有将金融发展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才能实现金融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要优化宏观调控，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要提升服务质效，顺应“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切实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质量，促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要加强预期管理，强化金融政策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打好“组合拳”，形成同向合力、放大政策效能、提振社会信心。

先立后破推改革。无论是防风险、强监管，还是促高质量发展，根本上还要依靠改革。要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要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提升制度包容性、适应性。要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上优势互补、各展所长。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加强统筹规划，确保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运行。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金融立法，统筹推进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驰而不息抓党建。党的建设搞得好不好，事关金融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决定金融事业成败。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着力建强战斗堡垒，坚持补短板、填空白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金融系统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铲除金融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建设金融强国、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坚强保障。**☞**（来源：《求是》2026/03）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于2026年春节假期后启动、7月底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学习教育要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认真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径，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做好建章立制，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坚持民生为大，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不同层级、地区、领域、行业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反**

（来源：新华社）

多维赋能高质量发展 共筑资本市场新生态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全景总结

一、活动总览：搭建桥梁纽带，聚焦发展核心

2025 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北上协”）在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紧扣资本市场改革脉搏与上市公司发展痛点，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五大系列专题调研活动。活动均以“调研参观 + 座谈交流”为核心形式，由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上协主办，覆盖并购重组、金融赋能、市值管理、ESG 实践、新质生产力五大核心议题，组织会员单位走进 15 家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累计吸引 860 余人次参与，涵盖上市公司高管、投研机构代表、媒体记者及协会工作人员等。

系列活动旨在搭建常态化、高质量的互学互鉴平台，帮助会员单位精准把握政策动向、借鉴标杆经验、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上市公司在产业升级、金融协同、价值提升、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实现突破，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及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注入强劲动能。北上协秘书长李洪海全程统筹系列活动，强调协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聚焦企业核心需求，打造多元化交流生态。

二、专题调研深度解析：五大维度赋能企业发展

（一）并购重组与做强做大做优：政策红利下的产业整合之路

1. 活动背景与政策支撑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在此政策东风下，A 股市场并购重组活动显著活跃，尤其在科技、高端制造、央国企整合等领域，涌现出国泰君安吸收海通证券、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神华整合 13 家核心能源企业等标杆案例。为帮助会员单位合理运用并购重组工具，北上协组织走进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业龙头，解码产业整合与规模扩张的成功密码。

2. 标杆企业实践与经验分享

中航机载：专业化整合打造航空机载领航者

8 月 13 日，恰逢中国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调研团先齐聚中国航空工业历史

博物馆，重温航空工业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的发展历程。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航机载是我国航空机载设备的“国家队”，2023 年通过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完成重组更名。公司总经理王树刚表示，重组后顺应机载产业系统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持续推动细分领域专业化整合，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分享了公司借助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历程，强调专业化整合对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此外，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专家王战超解读了低空经济引领航空产业第三次革命的趋势，中航证券研究所军工首席张超预判“十五五”期间军工行业将在军事智能化、低空经济等多领域多点开花，资本层面并购与市值管理活动将更趋活跃。

中国中车：重组整合铸就全球高端装备龙头

9 月 28 至 29 日，调研团聚焦湖南株洲的中国中车，实地走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及中车电驱零碳产业园，近距离观摩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创新实力、汽车电驱技术成果及智能产线建设。中国中车由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对等合并组建，现为全球规模领先、技术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商，产品服务覆盖全球 116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三家子公司负责人分享了通过并购重组拓展市场、壮大产业、增强竞争力的实践经验。中信建投证券赵老师从宏观环境、政策导向切入，详解并购重组全流程，包括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估值定价及后期整合管理，并结合案例分析各环节风险应对策略，为参会企业提供实操指导。

长江电力：特色投并购构建全球清洁能源版图

11 月 17 至 18 日，调研团走进长江电力，参观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感受大国重器的磅礴气势与综合效益。作为中国最大电力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以葛洲坝电站为基础，2009-2016 年陆续收购三峡、溪洛渡等成熟水电资产，2023 年进一步收购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构建起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海外布局方面，2020 年以 35.9 亿美元收购秘鲁路德斯公司，首次进入海外配电市场；2023 年以来借助该平台收购多个新能源项目，实现秘鲁区域水风光一体化布局与“发电 - 配电”全产业链覆盖。财务总监张传红分享了公司并购策略、资源优化配置经验及风险应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崔老师解读了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导向与实务要点。

3. 核心共识与实践启示

李洪海在系列活动中强调，并购重组是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引擎、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产业格局升级的关键路径，但过程充满挑战与风险。上市公司需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精准筛选标的，开展充分尽职调查，全面了解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与技术实力；二是重视整合效能，尤其注重文化融合，避免“貌合神离”；三是坚守合规底线，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变化。为进一步赋能首都企业，北上协联合中关村金服、北股交组建的北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服务平台，于 10 月 29 日在 2025 金融街论坛正式发布，为企业提供信息对接、资源整合、战略规划等全方位支持。

（二）金融高质量发展与“五篇大文章”：产融协同赋能实体经济

1. 政策背景与活动目标

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 年 3 月该内容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为探讨金融机构如何通过“五篇大文章”精准赋能实体经济，北上协组织走进北京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搭

建银企对接桥梁，推动产融深度融合。

2. 银行实践特色与服务创新

北京银行：科技金融引领科创企业成长

9月15日，首场调研走进北京银行。作为首都金融“排头兵”，北京银行将科技金融列为“第一战略”，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定为“一号工程”，详细分享了科技金融、上市企业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及跨境金融等业务成果。董事会秘书柳阳表示，科技创新已成为全球经济格局重塑的核心驱动力，金融作为国民经济血脉，在服务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中肩负重要使命，发展科技金融是时代必答题。

农业银行：城乡联动服务乡村振兴与实体经济

11月26日，调研团走进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刘清介绍，农行“因农而生、因农而兴、因农而强”，服务乡村振兴是核心定位之一，目前40%的贷款、44%的存款分布于县域地区。在深耕乡村市场的同时，农行积极推进城市业务创新，形成城乡联动、协同共进的经营格局。参会代表通过调研深入了解了农行在科技金融、县域服务及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实践，明确了银企协同发展方向。

邮储银行：普惠与科技并重激活发展动能

12月3日，调研团走进邮储银行。该行立足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资源禀赋，将“五篇大文章”与自身定位深度结合，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邮储银行营收、利润双双正增长，净息差1.68%、不良率0.94%，保持行业优秀水平。北京分行副行长徐卫杰表示，分行始终将服务“五篇大文章”作为核心战略，将金融资源精准投向首都经济关键领域，形成多点开花的发展局面。

3. 银企共识与优化建议

李洪海指出，“五篇大文章”构筑了现代金融体系的四梁八柱，对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里程碑意义。参会代表普遍认为，随着“五篇大文章”深入实施，银行服务模式发生深刻变革：从“看抵押、看财报”转向“看技术、看未来”，从单一资金借贷转向提供并购重组、跨境金融、风险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企业代表提出具体建议：科技金融需优化风险评估模型，提升“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效率；绿色金融应强化信息披露，推动碳账户体系建设；普惠金融可借助人工智能提升精准度，探索供应链金融与数字人民币场景融合。

（三）市值管理与价值投资：央国企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实现之路

1. 政策背景与活动初衷

当前，央国企市值管理已从政策倡导迈入全面实施阶段，企业纷纷出台系统化制度与专项提升方案，向资本市场释放高质量发展信号。为促进上市公司交流市值管理经验，引导企业夯实内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北上协组织走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探讨市值管理与价值投资的实践路径。

2. 标杆企业市值管理实践

中国中铁：“四核引擎”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调研团参观了京蔚高速西胡林服务区，了解该京津冀协同发展关键工程的建设运营情况。中国中铁

在施工中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环保技术，实现“线上模型 + 线下实体”同步操作。市值管理方面，公司以制度革新、务实规划、系统推动、考核升级为“四核引擎”，构建长效机制，通过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实现三条路径，搭配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质效双升、善用资本工具等七项措施，深化市值管理实践。

金隅集团：“两大抓手”推动价值提升

调研团走访了金隅智荟中心、金隅智造工场园区及北京市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感受智慧型科技产业综合体的创新活力。金隅集团董秘张建锋介绍，公司以制度革新、务实规划为“两大抓手”，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与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通过价值创造、价值成长、价值传递、价值维护四条路径，及提升经营质效、用好资本工具等六项措施，推动市值管理落地。

中国化学：“双轮驱动”打造资本市场“三好生”

调研团参观了中化学科研总院，了解公司在高端聚烯烃、绿色化工等四大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中国化学董秘朱今风表示，公司以“135”发展战略为引领，实施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双轮驱动”，秉持“价值创造 + 价值实现”理念，通过资本运作、股权激励、透明信息披露及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争当“好业绩、好价值、好形象”的资本市场“三好生”。

3. 核心共识与发展方向

参会代表一致认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在于夯实企业内在价值，央国企需聚焦主业，通过科技创新、管理优化、效率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李洪海强调，市值管理事关公司影响力、投资者关系维护及资本市场稳定，上市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北上协将继续推广先进经验，推动上市公司探索市值管理新模式，为资本市场繁荣注入活力。

（四）ESG 与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

1. 政策背景与活动意义

随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ESG 已从可选题变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2024 年 9 月，沪、深、北交易所就修订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新增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三大应用指南，推动规范披露。为帮助会员单位探索 ESG 实践路径，北上协组织走进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享可持续发展经验。

2. 企业 ESG 实践与创新路径

顺鑫农业：循环经济赋能农业可持续发展

9 月 17 日，调研团参观了顺鑫农业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文化博物馆、北京牛栏山二锅头酒文化博物馆，了解酿酒工艺传承与创新。作为北京首家农业类上市公司，顺鑫农业形成白酒、猪肉两大主业，“牛栏山”“鹏程”品牌知名度颇高。公司由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 ESG 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披露 ESG 信息。在环境层面，通过环保资金投入、先进废水处理工艺、“智慧低碳酿造体系”践行循环经济；在社会层面，强化员工关怀、食品安全保障与公益责任；在治理层面，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

中国核电：清洁能源引领绿色发展标杆

10月23至24日，调研团走进秦山核电基地，参观核电科技馆、主控室模拟机、同位素生产基地，沉浸式感受核电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与生态共建成果。中国核电自2015年上市以来，已转型为“核能+非核清洁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综合能源企业，截至2025年9月末，控股在运核电机组26台，新能源装机超4367万千瓦。董事会秘书张红军分享了独创的“CNNP”工作路径（可靠、可亲、低碳、赋能），包括完善治理架构、推进核能供暖、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魅力之光”科普活动等。公司常态化发布社会责任专项报告，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树立负责任企业形象。

中国电建：基建巨头书写责任担当答卷

11月5日，调研团走进中国电建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参观容东智汇城市展厅、雄安城市计算中心及府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了解公司在智慧城市、水资源治理、绿色基建等领域的ESG融合成果。中国电建作为跨国经营中央企业，聚焦“水、能、城、数”四大核心领域，服务“双碳”目标、“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公司已发布13份ESG报告，紧跟交易所新规，按“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披露关键议题，提升信息披露的系统性与深度。

3. 行业共识与实践建议

李洪海强调，ESG是企业非财务绩效的“体检报告”，更是规避长期风险、赢得未来信任的“压舱石”。上市公司需将ESG深度融入治理与战略，摒弃短期逐利惯性，规范信息披露。参会代表建议，企业应将ESG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建立健全ESG评价体系并公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关注供应链ESG风险，加强上游供应商尽职调查。北上协将持续搭建交流平台，推动上市公司提升ESG管理水平。

（五）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1. 时代背景与活动目标

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是上市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交流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应用经验，北上协于6月组织走进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探讨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升级的实践路径。

2. 企业新质生产力实践成果

京东方：“AI+”战略引领显示产业变革

调研团参观京东方历史展览馆，通过数字化手段了解公司70余年创新发展历程。京东方北京8.5代线的投建，打破国外对40英寸以上液晶屏的垄断，填补国内产业空白。2024年，公司提出“AI+”战略，聚焦“AI+制造”“AI+产品”“AI+运营”三大领域，赋能半导体显示生产、“屏之物联”产品创新及企业经营管理，携手生态伙伴打造AI共生生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AI官姜幸群表示，AI技术已成为产业升级的关键引擎，将持续推动显示产业智能化转型。

金山办公：AI驱动办公场景全面革新

调研团在金山办公展厅感受科技企业创新活力，参观小米之家全场景沉浸式体验。产品解决方案专家刘贺宾分享“一站式办公实践案例与应用”，并进行AI办公产品实操展示。助理总裁陈波以“WPS365：

AI 驱动企业办公场景革新”为主题，阐述公司对 AI 的理解，提出未来 5 年将强化私有化、开放性和信创三大优势，深化“Office+ 协作平台”一站式服务，提升 WPS365 市场占有率。

中国交建：战略新兴产业开拓发展新赛道

中国交建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以国家产业战略为指引，构建 8 个战略性新兴方向和 20 个细分赛道，通过培育孵化、股权并购、资源整合三条路径推动发展。近年来，公司开拓“水务 + 光伏”新赛道，牵头建设海洋工程技术创新联合体和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5000t 打桩船液压油缸、疏浚控制软件基础平台等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3. 核心共识与未来方向

参会代表一致认为，技术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上市公司需主动拥抱 AI、新能源等新技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跨界合作与技术攻关。李洪海表示，北上协将持续推广新质生产力先进经验，鼓励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共同探索发展路径，为北京乃至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活动成效与整体总结

（一）核心成效

北上协 2025 年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政策解读精准化，帮助上市公司准确把握并购重组、金融“五篇大文章”、市值管理、ESG、新质生产力等领域的政策导向与实践要求；二是经验分享实战化，15 家龙头企业的实践案例为会员单位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实操模板；三是交流互动常态化，“走进上市公司”机制进一步完善，搭建了跨行业、跨领域的沟通桥梁；四是资源对接实效化，并购重组服务平台的成立及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资源支持。

系列活动推动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上市公司明晰了发展方向，提升了核心竞争力；金融机构优化了服务模式，增强了赋能实体经济的精准度；资本市场凝聚了发展共识，夯实了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首都经济构建了“产融结合、共生共荣”的新生态，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注入新动能。

（二）未来展望

李洪海表示，北上协将持续坚守“服务会员、赋能发展”的宗旨，立足首都产业优势与政策资源，进一步优化系列调研活动：一是丰富活动内容，聚焦资本市场改革新动向与企业发展新需求，增设数字化转型、跨境并购、合规管理等专题；二是创新活动形式，结合专题培训、线上交流、闭门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提升活动覆盖面与实效性；三是强化资源整合，深化与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支持服务；四是推广先进经验，通过案例汇编、经验分享会等形式，扩大优质实践的示范效应。

未来，北上协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价值提升、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持续突破，助力构建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及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反**

（来源：京上协）

三大领域齐发力 资本沟通显实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系列专题活动《股东来了》助力 12 家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价值彰显

当前，我国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发展韧性持续凸显。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早已不是“锦上添花”的可选动作，而是破解自身发展瓶颈、夯实市场价值根基的必由之路。

2025 年，在北京证监会的指导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北上协”）联合多家券商举办《股东来了》系列活动，为 12 家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构建起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的桥梁。超 800 人次来自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及中小投资者的代表参与了该系列活动。

北上协秘书长李洪海表示，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是北京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充满增长活力的“潜力股”。服务好中小市值会员单位上市公司、支持其高质量发展，始终是北上协工作的重中之重。他强调，此类活动对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深入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不同于投资者交流活动“会议室听汇报、看 PPT”的传统模式，北上协此次以“反向路演”为核心方法，将调研场景直接嵌入上市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与产品展厅，让投资者“零距离”触摸企业发展脉络。

2025 年，北上协重点关注生物医药、智慧交通以及数字科技三大领域，既展现了北京辖区企业的产业特色，也勾勒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活图景。

生物医药：探索健康领域新方向

在此次活动中，北上协带领投资者走进多家生物医药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全生态布局既强化了北京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韧性，又彰显了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活力。

6 月 11 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的工作人员带领投资者走进模拟手术室，展示了天玑机械臂在无影灯下精准运转的场景。据介绍，天智航研发的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是全球首个实现了对脊柱外科手术、骨科创伤手术、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全髋关节置换手术等骨科主要手术类型一机覆盖的原创新产品，在精度性、高效性、易用性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月 17 日，在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的展厅及研发实验室，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业绩亮点及管线布局等情况。今年 5 月份，诺诚健华的坦昔妥单抗创新治疗方案在中国获批上市，奥布替尼和坦昔妥单抗将构建诺诚健华在血液瘤领域的优势。在实体瘤领域，诺诚健华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泛 TRK 抑制剂 zurletrectinib（ICP-723）被授予优先审评资格，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自主研发获批

上市的 TRK 抑制剂。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奥布替尼是国内首个勇闯自免“无人区”的 BTK 抑制剂。诺诚健华自主研发的两款 TYK2 抑制剂是较早进入临床试验的 TYK2 抑制剂。

9月4日，投资者在北上协的带领下走进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基因”）智能制造新厂区。目前，该智能制造新厂区根据“工业 4.0”标准设计建造，全面启用数字技术，部分实现了 AI 辅助生产。三元基因是中国基因工程药物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开发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多剂型和多规格的人干扰素 α 1b。该产品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药物（国家 I 类新药），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从无到有的突破。

9月12日，投资者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展厅系统性地参观了公司的业务布局与发展成果，直观地了解了中国医药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目前，中国医药已成为通用技术集团旗下重要的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平台，公司产业形态涉及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国际贸易、学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条。

9月18日，投资者在北上协的带领下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高管团队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厂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发展历程、战略布局与业务体系。据介绍，甘李药业相关产品全面覆盖了长效、速效、预混三大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在 2024 年中国胰岛素接续采购中，甘李药业的胰岛素类似物集采协议量在所有中选企业中位列第一，凸显出显著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医疗器械领域，致力于打造整体解决方案，构建更完整的产业生态。

11月3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相关负责人在该公司展厅接待了 80 余位投资者。在当日的活动中，与会代表还走进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PR）生产区与质检区域，实地观摩了该产品的完整生产流程与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观看了角膜塑形镜 AI 验配系统演示，并参与硅水凝胶隐形眼镜试戴活动，深入了解了爱博医疗产品技术与应用前景。据介绍，爱博医疗多款产品成功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际厂商垄断。同时，作为隐形眼镜赛道快速崛起的国产力量，爱博医疗正积极构建视力保健全链条产品体系，成为该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智慧交通：重塑出行与基建新生态

5月23日，超 60 位参会代表共同走进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在此次调研活动中，佳讯飞鸿重点展示了其在数字交通以及国防领域的成果。

在数智交通领域，佳讯飞鸿成功研发了基于 5G-R 的指挥调度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形成了数智化产品体系，为行业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在国防领域，佳讯飞鸿长期致力于为国防信息化建设量身定制研发方案和全方位服务。此外，佳讯飞鸿深度参与了全国多个口岸的信息化建设，助力我国智慧海关高质量发展。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指挥调度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佳讯飞鸿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保持稳健发展。与此同时，佳讯飞鸿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并在上市以来保持年年现金分红不间断，累计分红 3.1 亿元，实施股份回购 1.8 亿元，以“真金白银”回馈股东信任，彰显长期发展信心。

5月27日，北上协带领超 60 名参会代表共同体验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基于 8155 的舱泊一体解决方案。该方案深度融合智能交互与泊车场景，不仅通过座舱大屏提供流畅的车机操作

体验，还能实时感知复杂环境，精准识别多种车位类型，让投资者实地体验了“舱驾一体”的智能化出行空间。

四维图新聚焦汽车智能化核心赛道，构建了从底层地图数据到车载芯片，再到上层中高阶辅助驾驶和智能座舱应用的完整技术生态。通过整合资源，四维图新已形成了以地图为底座、覆盖“智云、智驾、智舱、智芯”的全栈式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实现了从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目标。

依托多年在智云、智驾、智舱、智芯四大核心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数据能力，结合服务核心客户及持续创新的实践经验，四维图新目前已正式推出“NI in Car”汽车智能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未来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11月13日，60名参会代表在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体验了AI创绘工具。该工具能根据用户想法实时生成汽车造型与个性涂装等，以互动形式生动展现技术对汽车设计流程的革新。

随后，众人在阿尔特展厅中，详细了解了阿尔特以全球汽车市场前瞻需求为牵引，深度融合“技术+供应链”出海与“AI赋能研发”双核战略，以及阿尔特致力于在关键技术、智能研发工具及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构建完整的国际化生态闭环的决心。

数字科技：多维赋能安全与产业升级

在2025年的《股东来了》系列活动中，北上协还尤其关注数字科技赛道。在2025年的调研走访活动中，北上协带领投资者走进了以智能电网技术升级“数字基建底座”，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通过AI与数据要素服务，为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注入动能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以及国内主要的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三者分别聚焦“数字基建升级”“数字产业赋能”以及“数字安全保障”，形成数字科技多维度服务能力，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煜邦电力深耕智能电网领域二十余年，业务逐步延伸至智能用电领域。

4月10日，煜邦电力工作人员带领投资者参观了该公司展厅，通过视频和3D视频体验等多种形式详细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研发情况以及在智能巡检和储能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发展成果。

在交流环节中，煜邦电力的高管用生动的案例和详实的数据，分享了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业布局及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亮点和取得的成就。同时，煜邦电力的高管还分享了煜邦电力紧密贴合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成为我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参与者以及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赋能者的一系列举措和成效。

依托20余年行业经验沉淀，中科金财立足于全球AI发展前沿，不断探索并逐步落地在AI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推动AI技术在更多垂直行业的深度应用。

5月15日，中科金财工作人员带领投资者参观了该公司展厅，详细介绍了中科金财发展历程、核心能力以及业务布局。座谈交流环节，中科金财的高管用生动的案例和详实的数据，分享了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性和业务布局的前瞻性，以及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长期坚定的发展战略和广受信任的品牌形象。

三未信安专注于密码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核心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商用密码产品

和解决方案，在金融、政务、医疗、云厂商、电信、能源、交通、公安等行业市场中获得了广泛认可。

6月24日，投资者在北上协的带领下参观了三未信安展厅。据介绍，三未信安聚焦密码技术的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替代，构建了从密码芯片到密码系统的全产业链能力。

在活动现场，三未信安向投资者展示了自主研发的XS100密码芯片及其“单芯片替代五芯片”的技术突破，并介绍了近年来推出的以抗量子密码芯片为代表的全系列抗量子密码产品在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的试点应用。

搭建桥梁 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股东来了》系列活动为上市公司搭建了核心价值显性化的关键展示窗口。活动中，北京辖区12家上市公司依托实地调研场景，将技术储备、业务布局与经营成果转化为可感知的“价值证明”。

同时，该系列活动亦为投资者构建了深度穿透式的交流通道。相较于传统路演的“单向信息输出”，此次活动中，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可与上市公司高管进行直接、有效的交流。交流过程中，上市公司高管们对于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前景等核心问题进行了积极分享，同时也能直面投资者关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坦率的沟通和交流。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桥梁。”李洪海表示，我们始终坚信，坚持长期主义、通过真诚高效的沟通传递企业内在价值，才能赢得投资者持久的信任。资本市场短期是“投票器”，长期是“称重机”。该系列实地考察旨在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地理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前景，从而做出更加理性的投资判断。

在2025年举办的《股东来了》系列活动中，北上协格外关注北京辖区总市值在100亿元以下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相较于头部企业，中小市值公司常因信息披露触达范围有限、细分赛道认知门槛较高等问题面临“价值低估”困境。该系列活动，为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搭建了核心价值破圈的关键展示平台，打破信息不对称壁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新“国九条”提出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4年9月份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指导意见》以来，中长期资金入市实施方案、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等举措先后落地，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逐步扩容，入市长钱稳步增多。

“这些顶层设计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也赋予了我们更重的责任。”李洪海表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北上协始终将投资者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资本市场的发展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这份信任的基石，正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

截至2025年底，北上协已连续两年成功举办《股东来了》系列活动。该活动于每年年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披露后定期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在促进双向沟通的同时，始终坚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获得了参与各方的积极反响。据了解，北上协已将《股东来了》系列活动构建为常态机制。2026年，北上协将继续通过该活动带领更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

该系列活动，也是北上协锚定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通过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北上协既精准承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引导长期资金入市的顶层要求，也为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等机构资金发掘细分赛道优质标的提供了有效路径，为资本市场注入了“脱虚向实”的内生动力，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反

（来源：证券日报网）

以培训强合规 以赋能促提升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系列培训为辖区上市公司注入发展动力

2025 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紧密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大局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实际需求，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成功举办十二期《北京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全年培训工作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旨在强化公司治理水平与“关键少数”的“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不违法”合规履职能力，取得了会员单位的广泛好评。现将 2025 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如下：

一、精心筹划，精准对接监管导向与会员需求

本年度的培训选题工作于年初启动。在 1 月至 3 月期间，协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询了会员上市公司的培训需求与意见建议，并组织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秘书长办公会的指导下，最终确定了以新“国九条”及“1+N”系列政策为纲领，涵盖市值管理、股份减持合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ESG、独立董事履职、投资者关系、舆情管理、公司治理等核心议题的全年培训大纲，确保培训内容既紧跟监管前沿，又切实回应了会员单位在实践中的重点与难点。

二、系统实施，高质量完成十二期专题培训

自 4 月起，系列培训正式启动各期培训主题明确、内容务实，邀请了来自中国证监会相关司局、知名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市场机构及优秀会员上市公司的资深专家进行授课，保证了课程的权威性与实操性。全年培训详情如下：

4 月 16 日，协会举办年度第一期北京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以下简称“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晓航以《上市公司如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为题，解读新“国九条”下合规市值管理的逻辑、常见问题与实践路径，强调“业绩夯实”与“预期引导”。

4 月 23 日，协会举办第二期专题培训，国浩（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以《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合规要点及案例分享》为题，深度解析减持新规（“1+2”体系）、股东权益变动、短线交易规则及相关行政处罚案例。

5 月 29 日，协会举办第三期专题培训，中央民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向安玲以《AI 技术与 DeepSeek 行业应用》为题，探讨 AI 技术发展趋势、应用场景，以及如何利用 DeepSeek 等工具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6 月 16 日，协会举办第四期专题培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监管四处三级主任科员范书妤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年报半年报格式准则修订介绍》为题，系统讲解《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年报、半年报格式准则的修订要点，强调强监管、防风险与 ESG 衔接。

6月26日，协会举办第五期专题培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监管七处二级主任科员杨丹以《深化并购重组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题，解读“并购六条”政策、《重组办法》修订核心、市场趋势与代表性案例。

8月15日，协会举办第六期专题培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靖菁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题，分享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再认识，并详细介绍中国铁建的IR管理实践与心得体会。

8月22日，协会举办第七期专题培训，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黄益建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为题，分享独董履职现实经验。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石丽君以《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与案例解析》为题，结合实务经验，解析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常见问题与案例。

8月26日，协会举办第八期专题培训，北京市委网信办网络监管和应急指挥中心科长聂晓静以《把握网络舆情规律 提高应对处理能力》为题，分析网络舆情的生成与演变规律，总结应对常见问题与处置策略。

9月5日，协会举办第九期专题培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监管四处处长韩祎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解读》为题，介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背景、核心内容及过渡期安排。

9月19日，协会举办第十期专题培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曲世竹以《从内控合规到市场信任》为题，阐述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与社会责任四方面的传导与互动，助力构建市场信任。

9月26日，协会举办第十一期专题培训，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协会理事张征以《强化ESG管治与实践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题，介绍ESG理念发展、管治价值、国内外披露监管新要求，并分享中国石化的ESG实践。

12月11日，协会举办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线下培训班，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侯凤坤致辞，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二处处长文静，北京证监局法治处处长周围分别就辖区上市公司监管政策重点和辖区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实例作宣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晓航以《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实践》为题，概述市值管理的路径，讲解市值管理相关政策体系，剖析市值管理典型案例。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以《新“国九条”和“1+N”系列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体系串讲》为题，讲授近年来证券监管总体态势，并作新“国九条”要点解读和上市公司相关配套规则解读，评析《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亮点，给出上市公司合规建议。该线下培训的录制内容于12月22日上线协会网络培训服务系统，作为第十二期专题培训。

三、提质扩容，培训体系与管理机制实现升级

为强化培训效果，协会于2025年5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协会培训工作的意见》（京上市协发〔2025〕66号），将应训人员范围扩大至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将年度考核要求提升为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同时，协会升级了网络培训服务系统，实现了对学习情况的动态追踪与精准督学，并将培训完成情况与评优评先挂钩，有效提升了培训的严肃性与参与度。

截至2025年12月，协会培训系统已基本覆盖北京辖区全部会员上市公司，注册高管及相关人员合计8253人，全年累计完成学习42929课时，学习量同比增长80%，培训覆盖广度与学习深度均创历史新高。

展望2026年，协会将继续秉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进一步优化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形式，为持续推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反**

（来源：京上协）

中国神华董事会办公室 最佳实践专题分享

谭雅琼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的骨干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标准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前瞻性的数字化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在夯实治理根基、提升信披质量、深化投资者沟通、驱动智能创新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了一套具有借鉴意义的“中国神华经验”。2025年，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董事会办公室连续五年入选“上市公司最佳实践”案例。

一、筑牢治理根基，确保规范运作与体系优化

公司严格遵循境内外上市规则与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一是动态完善制度体系。全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同步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等配套办法，保障制度合规率始终保持100%。二是高标准组织“三会”会议。严谨规范筹备并组织召开各类治理会议，高效审议通过多项重大议案及经营报告，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完备。三是完成监事会改革任务。积极落实国企改革部署，制定《监事会改革实施工作方案》，通过章程修订、规则完善等四阶段推进监事会改革，监督资源进一步整合，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持续强化。四是服务保障董事会核心职能。积极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推动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与潜在同业竞争解决；配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市值管理纳入经理层考核；支持董事会履行社会责任监督职能，推动ESG组织体系建设。



二、提升信披质量，构建系统化前瞻性披露机制

公司致力于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信任，连续 12 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一是紧密跟踪并落实监管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分解证监会、交易所新规指引，通过明晰职责、理顺流程进一步推动信披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健全信披工作机制。修订《披露信息收集报送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本部部门、子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流程，建立季度信息收集机制，确保信息收集渠道畅通与报送及时。三是主动传递与价值引导。适当增加自愿性公告披露数量，在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主动、及时发声，推动信披工作从依法合规向“合规+”市场预期引导、舆情解惑纠偏等多功能升级。四是强化合规与信息管理。严守对外信息公开合规流程，严格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强化对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股票交易的提醒，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风险。

三、深化投资者沟通，实施精准化双向化价值传递

公司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精准化的投资者沟通策略，持续深化投资者沟通，多措并举促进价值认同。一是持续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和分析师会议，与超 1700 余位投资者互动，深入解读生产经营、成本管控等核心议题，有效引导市场预期。二是积极践行“请进来+走出去”策略，召开大型团体会议 4 场次，上门拜访机构投资者 16 家，邀请 90 余位投资者实地考察，全面展示公司运营优势和央企形象。三是抓好日常投资者交流，注重维护券商关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积极防范化解负面影响，帮助市场理解和接受公司的价值逻辑，消除误解，纠正市场的偏见。2025 年累计举办 190 余场投资者交流会，沟通投资者超 3700 人次，有效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统一。



四、驱动智能创新，赋能治理与管理全面升级

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应用，为治理与管理注入新动能。一是自主研发新型企业智库系统。该系统实现了报告编制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具备智能纠错、任务自动分配与多维度分析功能。自上线以来，报告编制效率提升 69%，错误率显著下降。该系统荣获“第八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三等奖”，入选“全国数智强企创新发展服务型案例”，获评“煤炭行业两化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优秀项目”，被煤炭工业协会认定为“行业首创”。项目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论文入选 2025 亚太电协大会并现场交流。二是建成数智投关信息系统。系统集成投资者档案、问答口径、历史披露、业绩解读等模块，支持电



脑端与 PAD 端实时信息推送，为现场投资者交流提供高效便利的数据支持。三是引入 RPA 机器人提升信息效率。应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自动抓取外部同业动态与内部业务信息，协助编制并定期收集推送《中国神华股票动态》《新能源决策参考》《中国神华董事专报》等内参资料，大幅提升信息传递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四是升级 ESG 智慧管理系统。优化线上信息收集功能，部署量化情景分析、数据可视化、目标设定与追踪等模块，提升 ESG 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应对境内外日益严格的 ESG 披露要求提供技术支撑。



五、核心工作亮点聚焦

（一）科学谋划，市值管理机制持续完善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市值管理制度》，确立系统化管理框架。董办作为市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统筹协调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与价值传递工作。通过强化信披、深化投关、专题研究等多措并举，积极向市场传递投资价值。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股价相对综合增长率 3.58%，综合市值稳定在 8000 亿元级别以上，位列央企控股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前列，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动作为，积极拥抱 ESG 发展新规

面对 ESG 监管趋严趋势，提前部署专项行动，将气候治理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范围三温室气体统计项目，构建量化模型，识别财务影响，夯实合规披露基础。积极参与《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等国家及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为公司及行业发声。



（三）强化风控，筑牢合规发展底线

建立防止内幕交易提醒机制，实施会议登记与知情人报备制度，常态化运行以来未发生内幕交易违规事件。持续优化内控流程，确保所有对外信息发布（包括新闻宣传、成果申报、论文发表、投关口径等）审查严密、责任可溯。

六、总结与展望

中国神华通过一系列系统化、数字化与前瞻性的治理实践与工作方法创新，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效能、信息披露质量、投资者关系水平与品牌市场形象。这些实践是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董办及相关部门协同努力的成果。

展望未来，中国神华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水平，优化投资者服务体验，强化全面合规与风险管控，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员工和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供稿：中国神华）

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战略重构： 理论深化与实践突破

高顺清 赵旻 李鹏程

摘要



有上市公司不仅是国家战略的重要实施载体，更是资本市场的“基本盘”。本文聚焦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经验，研究发现，当前国有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仍有提升空间，在大国竞争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征程中，要把政治性、人民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动开展市值管理，树立国际化的管理理念，推动企业全要素、全员管理，不断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彰显中国核心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战略价值。

关键词：国有上市公司 市值管理 价值创造

一、价值发现：国有上市公司的估值探讨

（一）当前 A 股市场的有效性探讨

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估值是投资决策的基础，中国资本市场的定价是有效的，反映经济基本面。A 股市场不断上演的结构性行情体现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特点与脉络。2000 年以来，中国经济以投资和出口拉动，带动钢铁、水泥、有色、煤炭等资源型行业及地产、金融等服务业快速增长，相关行业也获得了较高估值。2003 年，银行、煤炭、有色行业的平均市盈率都超过 30 倍。2013 年以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动消费增长，食品饮料、美容护理板块的估值分别由 17 倍和 39 倍提升至 36 倍和 61 倍。再之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获得了市场给予的高估值。总的来说，A 股的估值情况还是可以反映结构变迁、产业周期以及政策导向。

A 股市场估值整体偏低，还有较大上升空间。A 股整体估值水平长期低于美股，以沪深 300 成分股为代表的 A 股市场核心资产估值持续地、长期地偏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市值 50 万亿元，交易量仅占 27%，而美国前 50% 市值股票交易量占 97%。从股息率来看，过去十年沪深 300 股息率平均值为 2.84%，其中国有企业的平均股息率超过了 3% 且呈上升趋势，而标普 500 的股息率不足 2%。美股作为全球股市的代表，在投资者结构、资金供给规模、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优势保障了其市场的有效性和完备性。近年来，国家在中长期资金入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市场信心增强，A 股估值修复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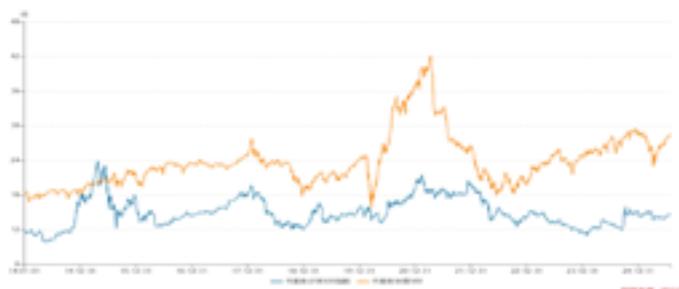


图 1 沪深 300 指数市盈率与标普 500 指数市盈率对比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国有上市公司广泛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在不同行业中承担关键职能，但其重要战略价值尚未被完全挖掘，存在一定低估。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央企（A 股）上市公司共计 1553 家，占 A 股（5418 家）的 28.66%；总市值 59.04 万亿，占 A 股（106.68 万亿）的 55.34%。国有上市公司不仅是国家战略的重要实施载体，更是资本市场的“基本盘”。但国有企业的战略价值难以通过财务数据在传统的估值模型中体现出来，仍有 261 家破净公司，占到 A 股破净总数（438 家）的 59.59%。此外，国有企业在市值管理上长期处于被动状态，缺乏主动市值管理意识，导致市场对其价值认知不足。

（二）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转型

当前，从“中特估”到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资本市场正成为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市值管理在其中扮演重要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合理的估值对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市场各项功能发挥有着重要意义。2022 年底，证监会提出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旨在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综合价值，在随后的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资本市场在国家战略中的核心地位。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新规、新“国九条”的重磅发布、“1+N”政策体系构建，市值管理 10 号文正式下发。2025 年 1 月，为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标志着市值管理要将“中特估”与金融强国建设有机链接，国有上市公司需要重构企业发展的价值理念，推动估值长期提升。

资本市场的功能作用从注重融资到投融资并重的重大转变，促使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理念也将围绕长期价值创造发生深刻变革。2015 年以来，A 股市场每年通过 IPO、定增和配股募集资金总规模维持在万亿元以上规模。市场投融资功能结构不均衡导致资产的扩张速度远超资金流入速度。在资金供给不足尤其是中长期资金缺少的情况下，市场更倾向炒作短期热点，选择性放弃市值规模庞大的国央企，导致国有企业的估值难以得到合理体现。2024 年以来，资本市场融资节奏有针对性地放缓，把政治性、人民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增强市场投资功能，这一转变更加强调长期价值导向，上市公司对投资者长期价值回报的作用凸显。

（三）核心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战略价值重构

在经济周期中，凸显国有上市公司作为核心资产的价值。大量国有上市公司分布在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业绩和估值的波动性较大，需要同时做好抵御周期性风险和稳定的中长期价值回报。这就要求：一方面要有中长期的制度性市值管理安排，规避任期与账期的错配风险，持续做好现金流管理和预期管理，制定长期、稳定、持续增长的分红、回购等制度安排。另一方面，要根据周期性制定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在顺周期中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盈利能力和盈利效率的双重提升，在逆周期中争取市场支持，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突围。

在逆全球化的浪潮中，彰显国有上市公司作为安全资产的价值。在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的逆全球化浪潮下，安全资产的理论与实践得到了充分的验证，美国对外政策降低了美元和美股的安全资产属性，黄金在各国央行的增持下走出历史新高的行情。在我国，国有企业代表了中国的优质资产、核心资产，掌握关键领域、垄断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虽然不乏贵州茅台、军工类等具有一定避险作用的国有上市公司，但大量国有上市公司的安全资产的属性未充分体现在估值中。因此，国有上市公司要在践行战略使命的同时，凸显安全资产的战略价值。

推动考核指标与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目标的有机结合，实现全要素、全员经营管理体系。2023 年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一利五率”考核指标体系，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是上市公司估值的重要参考指标，2025 年开始，国资委将“一利五率”中的营业现金比率改为营业收现率，提高了对企业获现能力的要求，这也更加贴合资本市场估值体系。对于国有上市公司而言，需要深刻理解“一利五率”和聚焦“两核”对于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将考核任务与市值管理有机衔接，加强总体谋划，协同推进。

二、价值呈现：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实践突破

（一）价值创造与市场沟通的双轮驱动

以华润集团为例，2000 年以来，经过两次“再造华润”，奠定了目前的业务格局和经营规模，所属企业中有 9 家在香

港上市，12家在内地上市，上市公司收入占华润集团总收入的比重达到90%以上，华润系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市值管理道路。

1. 华润燃气：价值创造与市场沟通双循环

对外做好预期管理：一是建立常态化上市公司路演机制。常态化开展月度交流，将每月经营情况反馈至市场，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与交流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提升市场信心。二是动态监控股东结构变化，日常维护重要投资者，加强与香港市场沟通，积极拓展内地市场联系，扩充境内股东基础，提升分析师覆盖率，推动股东结构优化。

向内反馈资本市场声音：华润燃气通过编制行业对标报告和资本市场动态报告，将行业发展趋势、对标企业重要举措和资本市场动态信息及时传递至公司管理层，在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充分倾听资本市场分析师、专家及外部投资者意见。

择机实施资本运作：面对资本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华润燃气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择机开展资本运作。2020年，在股价长期跑赢恒生指数且处于历史高位条件下，顺利完成9,000万股配售，募集资金36.7亿港元，吸引了威灵顿资管、贝莱德、挪威央行、阿布扎比投资局等全球长线基金竞购，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配售后，股价保持稳健。

稳步提升上市公司派息：华润燃气流通股中以机构投资者持股为主，多为境外养老基金，追求稳定回报。为维护主要股东稳定性，华润燃气每年综合考虑公司当年经营状况和下一年业务拓展等因素，制定合理且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持续提高现金分红等方式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2. 华润医药：借力“大IR”协同机制提升资本市场合力

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同发力：华润医药牵头建立华润系医药板块“大IR”工作体系，打通资源、信息共享、协同赋能，在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中增加上市公司曝光度和透明度，有利于更广泛、更深入地做好价值传递、讲好投资故事。

推动估值修复和价值回归：2022年6月，华润医药股价大涨，股东结构分析表明，大部分长线投资者乐观谨慎，随即协调摩根士丹利举行高管线上深度访谈，华润医药董事长对公司战略、产业发展等深度交流，稳固了投资者信心，后续股价稳健走高，2022年股价累计涨幅84.7%。2023年3月，由于全年业绩较市场预期存在落差，股价阶段性下挫。华润医药协同A股上市子公司创新性地开展一系列密集的深入沟通，积极进行价值传递、提振市场信心，体现了管理层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获投资者认可，华润医药股价企稳回升。

（二）股东回报与市场支持的相辅相成

1. 长江电力：A股市场的优质理财标的

资本运作实现业绩大跨越：长江电力由三峡集团2002年发起成立，2003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时仅拥有葛洲坝水电站，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和资产注入，完成三峡、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及国内外重要能源发电领域的布局，营业收入从2003年的29.86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844.92亿元，净利润从2003年的14.38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329.30亿元。

表1 长江电力重大资本运作事件

时间节点	重大资本运作事件	募集资金	新增电站 / 资产
2003年	IPO 购买三峡4台发电机组	100亿元	三峡
2009年	定向增发购买股份	201亿元	三峡发电资产、湖北能源资产重组、西电电气、上海电力、建行配售、对俄送电等
2016年	定向增发收购金沙江川云公司	423亿元	溪洛渡、向家坝
2021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1亿元	乌东德、白鹤滩

优化公司治理保障企业平稳运行：长江电力持续推进国际化一流企业治理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扎实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方法、新渠道。2022年，长江电力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国有企业治理示范企业。自

2013年以来，信息披露考核连续获评“A”级，连续获评国资委“双百行动”专项考核“标杆”，曾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奖、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从传统国企向国际一流上市公司的华丽蜕变：长江电力每3-4年实现一次国际业务能级跃升实现从单一项目投资→技术输出→国际资本运作及平台搭建→评级提升→文化融合→新能源转型的完整国际化进程，长江电力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

表 2 长江电力国际市场重要事件

年份	事件类别	事件内容	成果
2010	海外投资	投资俄罗斯电力公司 EuroSibEnerg	· 迈出海外业务第一步
2014	技术输出	与马来西亚沙撈越能源公司（SEB）合作	· 首次实现大型电站运营能力对外输出 · 输出水电技术标准与管理体系
2016	海外融资	在香港发行双币种可交换债券	· 发行规模：3 亿美元 +2 亿欧元 · 首次实现双币种国际债券融资
2020	重大并购	收购秘鲁路德斯公司控股权	· 基础交易价：35.9 亿美元 · 确立南美核心能源布局
2020	国际资本运作	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	· 募资额：20.11 亿美元 · 首单电力央企 GDR 发行
2021	国际信用评级	获穆迪发行人 A1 评级	· 评级展望：稳定 · 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2021	跨文化融合	跨文化影片《HOLA》获奖	· 获“一带一路”百国印记短视频大赛海外人气奖 · 文化融合典型案例
2024	新能源并购	并购秘鲁蓝宝石风电项目	· 完成秘鲁首例新能源资产并购 · 实现清洁能源全球布局创新

根据业务特点，量身打造投资标的：业务稳定且现金流充裕，为长江电力持续长期分红创造了条件，上市以来，长江电力累计现金分红 1,828.68 亿元，平均分红率为 60.88%，股息率始终高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不仅为市场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收益，也推动了股价的长期上涨。

表 3 长江电力长期分红规划

计划	时间	分红承诺	完成情况
第一轮	2005-2010年	股东大会公告：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5%。	受金融危机冲击，部分年份完成了分红目标。
第二轮	2016-2025年	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分红规划：“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 0.65 元进行现金分红；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 进行现金分红”。	全部完成



图 2 长江电力股息率对标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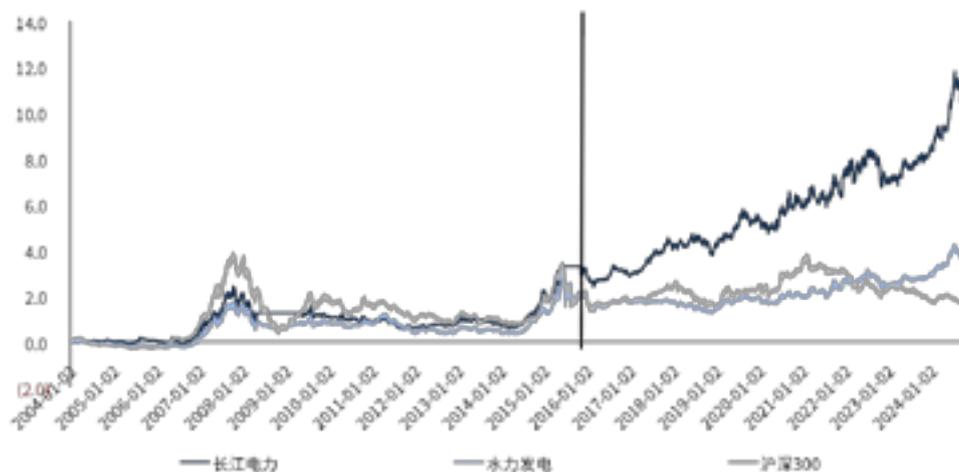


图3 长江电力股价表现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三、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对国有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与典型案例探讨发现，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加强顶层设计和内部治理，牢固树立“国际化、全要素全员、开放、差异化”市值管理理念，更好地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和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一是树立国际化市值管理理念。要强化国际视野，对标世界一流，善用国际资源和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金融强国建设的进程中，国有上市公司要把市值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重构企业发展的长期价值创造理念，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和长期价值，在经济周期和外部环境波动中，灵活安排长期价值提升策略。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度增加，国有上市公司要树立国际化的经营理念，强化 ESG 管理，积极向世界一流企业学习。

二是树立全要素全员市值管理理念。要克服将市值管理简单片面地等同于股价管理的错误认识，将市值管理包含的各要素、指标纳入管理范畴。要注意克服“两张皮”的思想，避免认为市值管理就是证券管理部门或董办职责的错误认识。市值管理不仅是董事会的关键职责，而且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也是各部门、各出资企业和全体员工的职责。要将市值管理任务层层细化分解，真正形成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协调统筹，证券事务部门归口管理，总部各部门及出资企业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市值管理的良好工作氛围和机制。要强化董事会建设，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现金获取能力，加强市值管理的全要素管理，通过制度安排、股权激励、培训宣传等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意识，提高市值管理的全员参与度。

三是树立开放性市值管理理念。要克服将市值管理仅仅当成公司内部治理行为的片面认识。要调动股东的参与热情，提升股东参与度。要与社会各界、媒体、中介机构互动，提升社会知名度。要与监管部门沟通互动，与行业协会互动，提升市场美誉度。不仅要持续巩固与境内投资者交流，还需要加强同境外投资者交流的能力培养，通过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机构投资者占比，改善股东结构，及时获取市场反馈，增强公司基本面表现，形成价值创造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双向奔赴。

四是树立差异化市值管理理念。行业和企业性质的差异导致企业价值创造的逻辑和方式不同。对于业务稳健现金流充裕型的，可参考长江电力谋划长期股东回报；对于高研发类的，如医药行业，更应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让市场充分了解其业务模式和技术路线；对于专注国际市场的上市公司而言，应加强 ESG 管理，树立国际化品牌，提高国际市场声誉；而诸如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矿产资源的储量和产量是其估值的核心，其中，储量的增长来自探矿增储和并购增储，产量的增长则来自技术改造投入等扩产增效手段，对现金流和融资能力的要求较高，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增储上产推动估值提升的作用非常显著，因此，打造资本 + 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方式是当前一流矿业企业的成功实践。 (供稿：中色股份)

年报季必备！ 业绩预告 + 快报披露规则一键收藏！

邹翠蓉

摘要

手一份！最新的业绩预告、快报披露清单，速速收藏！
您是否还在翻一堆监管文件查业绩预告、快报的要求？别费劲了！今天易董君已为大家直接整理好了这份超全规则汇总，一次性帮你捋清楚！。

一、年度业绩预告要求概览表

想要快速了解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情形，可以查看下表的要求：

年度业绩预告	沪主板	科创板	深主板	创业板	北交所
披露时间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不晚于报告期次年1月31日）				
披露情形	①净利润为负值； 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④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⑤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⑥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⑦【沪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⑧【创业板】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预计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且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豁免情形	【沪主板、深主板】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二、年度业绩快报要求概览表

想要快速了解年度业绩快报的披露情形，可以查看下表的要求：

业绩快报披露情形	适用板块	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创业板	及时披露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通用	及时披露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沪主板、深主板、创业板	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相关公告发布时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科创板、北交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沪主板、科创板	同时披露

三、业绩预告、快报注意事项

1. 注意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敏感期

①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增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②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出售

根据各板块《回购股份指引》（深交所第四十一条、上交所第四十三条、北交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在回购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不得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出售已回购股份。

③注意业绩预告、快报修正敏感期

虽然法规中未明确业绩预告和快报修正是否适用敏感期，但实操中有相关违规案例，所以如果有发布业绩预告和快报修正公告的，建议重新计算敏感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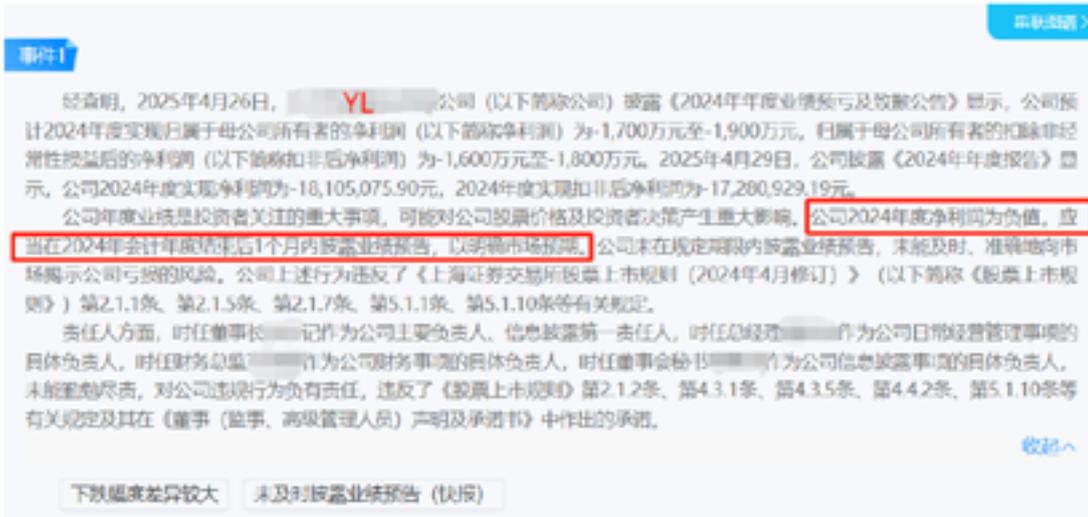
如下边这个案例，A某在GX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敏感期间发生了减持股份的行为，最终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 注意年度业绩预告的发布时间

年度业绩预告有披露时间要求，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情形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

如下边这个案例，YL 公司(沪主板)达到了年度业绩披露情形，但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最终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



事件1

经查明，2025年4月26日，YL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1,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600万元至-1,800万元。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105,075.90元，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7,280,929.19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应当在202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以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未能及时、准确地向市场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5条、第2.1.7条、第5.1.1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 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 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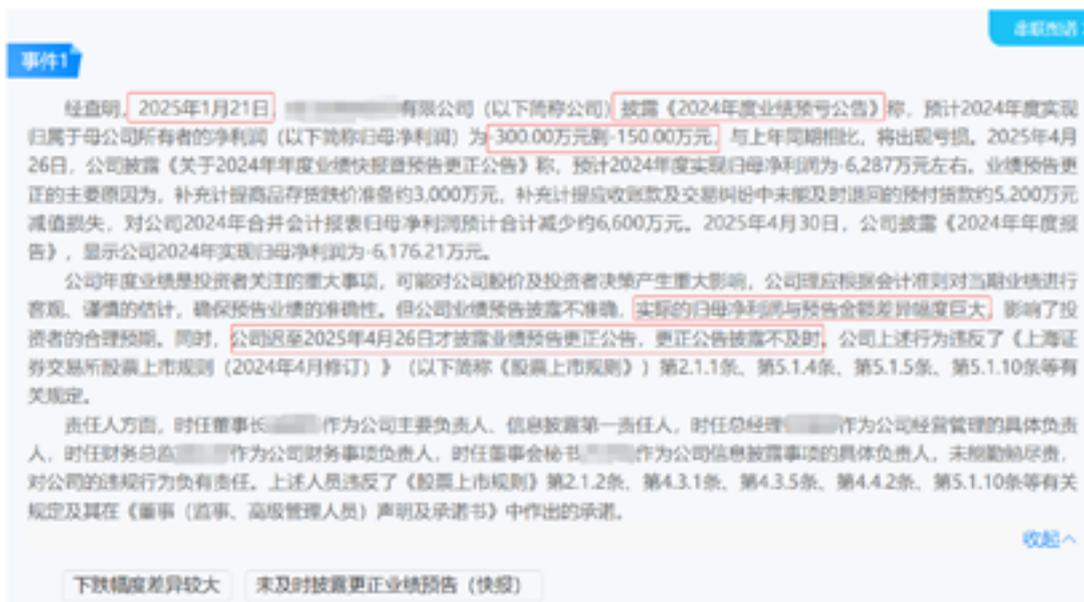
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快报)

3. 注意业绩预告、快报的准确性、及时性

①业绩预告、快报披露时，需要合理预估本期的业绩区间或业绩方向，如果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情形的或盈亏性质发生方向变化的（详细情形，可以对应检索下表），需要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②沪深主板目前还要求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能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对应板块的小伙伴如果涉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需注意披露时间点。另外，如果因为特殊原因，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发现差异后第一时间披露修正公告。否则会被认为修正披露不及时，可能被监管从重处罚。

如案例中，沪主板某公司因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巨大，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最终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事件1

经查明，2025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首修预告修正公告》称，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6,287万元左右。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补充计提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约3,000万元，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及交易纠纷中未能及时退回的预付货款约5,200万元减值损失，对公司2024年合并会计报表归母净利润预计合计减少约6,6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6,176.21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的归母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巨大**，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5年4月26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收起

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未及时披露修正业绩预告 (快报)

4. 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如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投资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关注度较高，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期间，应注意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年度业绩相关的其他注意事项，还可以参考往期推文总结：《解析年度业绩预告及修正要点》

四、各板块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披露要求汇总

想要详细了解各板块业绩预告、快报及相关修正披露要求的规定，可以查看以下的汇总整理。

沪主板

业绩预告

披露情形	<p>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 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7.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8.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p>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种至第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p> <p>季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在相应的报告期结束后发布业绩预告。需要注意，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前一年度年报。确有需要的，同步披露前一年度业绩快报。</p> <p>提前业绩预告：若上市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前预计全年业绩。在此情况下，公司仍需要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1月31日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p>
豁免情形	<p>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2.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2. 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 3. 其他无强制要求
业绩预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数值）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 2. 对于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一般20%为宜。 上下限区间计算方式：$[(\text{上限金额} - \text{下限金额}) / \text{下限金额}] \text{的绝对值}$ <p>注：以区间方式预计年度末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相关区间内不得同时包含正值和负值。</p>

业绩预告更正

披露情形	<p>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p> <p>“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	--

披露情形	<p>1. 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 具体表现为：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p> <p>2. 预告金额或幅度差异较大 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的差异超过预告业绩 50% 的，为差异较大； 披露“以上”的，默认为上浮金额不超过 50%，实际业绩如超出此限，或向下浮动，为差异较大； 披露区间的，区间金额(上限金额不应超过下限的 50%)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 披露“左右”的，亦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p> <p>3. 因适用第 4、5 种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的；</p> <p>4. 因适用第 6 种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发现最新预计的任一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p>
时间要求	<p>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能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注：上市公司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 1 月 31 日前及时更正的，应当在发现差异后第一时间披露更正公告。否则，可能被认为更正披露不及时。)</p> <p>其他：及时披露</p>
业绩快报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披露 出现上述第 3 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季度的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更正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p> <p>注：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说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要在公告中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p>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法规依据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适用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第一节</p>

科创板

业绩预告	
披露情形	<p>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上市公司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披露情形	7.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半年度/季度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款 第1种至第3种 情形之一的， 可以 进行业绩预告。
时间要求	1. 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2. 其他无强制要求
业绩预告方式	1. 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数值）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 2. 对于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一般20%为宜。 上下限区间计算方式 ： $[(\text{上限金额} - \text{下限金额}) / \text{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
业绩预告更正	
披露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 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 或者 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1. 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 此类业绩预告违规具体表现为：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 2. 差异金额或幅度达到20%以上 业绩预告披露金额或比例的，预计本期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 达到20%以上 ； 披露“以上”的，预计本期业绩 上浮达到20%以上 ； 披露区间的，预计本期业绩 超出区间 （上下限之间不应超过50%）； 披露“左右”的，预计本期业绩 上下浮动达到20%以上 。 3.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不明确或者附加了条件，而预计本期业绩出现盈亏或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变动的，如仅指明盈亏方向但目前可以确定预计本期业绩的大致盈亏数额（例如，原来只是预计亏损目前可以确定亏损5000万元以上，或者原来只是预计可以扭亏目前能够确定盈利3000万元以上）的，也应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4. 因适用第4、5种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的； 5. 因适用第6种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业绩快报	
披露情形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1. 预计不能在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披露年度报告的 2. 上市公司在 定期报告披露前 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 及时 发布业绩快报。 3.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 及时 披露业绩快报。 4.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 同时 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时间要求	1. 及时披露 2.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更正	
披露情形	定期报告披露前，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 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 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法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二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7.4.4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二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三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适用情形

法规依据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四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五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适用情形
------	--

深主板

业绩预告

披露情形	<p>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7.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p>注：①公司触及前述第1种至第3种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②公司触及前述第4种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③公司触及前述第5种情形的，应当预告期末净资产。 ④公司因第6种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⑤鼓励触及其他业绩预告情形的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p> <p>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种至第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p> <p>季度业绩预告：公司自愿披露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内容应当参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且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应当包括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的业绩情况；如当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当年半年度业绩发生盈亏变化的，还需要特别注明。</p>
豁免情形	<p>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2.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2. 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 3. 其他无强制要求
业绩预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 2. 对于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上下限区间计算方式： $[(上限金额 - 下限金额) / 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

业绩预告修正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最新预计的指标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正值，但最新预计为负值；或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2.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但最新预计高于3亿元）； 3.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
------	---

披露情形	<p>4.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p> <p>差异幅度较大：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偏离幅度达到 50%。</p>
时间要求	<p>1.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最迟不得晚于 1 月 31 日</p> <p>2. 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最迟不得晚于 7 月 15 日</p>
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已发布的业绩预告中遗漏业绩预告情形的，应当就遗漏情形进行补充预告。</p> <p>例如，业绩预告显示触及净利润指标而未就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进行业绩预告，实际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业绩预告显示触及净利润指标而未就期末净资产进行业绩预告，实际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时间要求	<p>1.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p> <p>2. 半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p>
业绩快报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时间要求	<p>1. 及时披露。</p> <p>2. 出现上述第 3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p>
业绩快报修正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p>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法规依据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 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p>

创业板

业绩预告	
披露情形	<p>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利润为负；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 6. 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7. 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预计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且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p>注：①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 1 至第 3 种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②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 4 种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披露情形	<p>③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 5 种情形的，应当预告期末净资产</p> <p>④上市公司触及前述第 6 种情形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p>
时间要求	<p>1. 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p> <p>2. 其他无强制要求</p>
业绩预告方式	<p>1. 目前通过区间方式预计</p> <p>2. 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 50%，鼓励不超过 30%。 上下限区间计算方式：$[(上限金额 - 下限金额) / 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p>
业绩预告修正	
披露情形	<p>上市公司董事会如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数据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最新预计的盈亏性质（包括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但最新预计不低于 1 亿元，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但最新预计不高于 1 亿元）； 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 上市公司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p>差异幅度较大：指最新预计数据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 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 20%。</p>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业绩快报	
披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披露； 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修正	
披露情形	上市公司预计实际数据与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或最近预计的报告期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生变化、期末净资产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法规依据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二节</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二节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p>

业绩预告

披露情形	<p>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 上市公司因触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p>半年度/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p>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2. 若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均触及，上市公司均应披露，且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不应晚于业绩快报。上市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不应早于上一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 3. 其他无强制要求
业绩预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预告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数值）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 2. 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 3. 区间：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 30%，最大不得超过 50%。 上下限区间计算方式：$[(上限金额 - 下限金额) / 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

业绩预告修正

披露情形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业绩快报

披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2.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包括后续预约时间改为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后的公司）。 <p>注：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同比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应当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p>
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披露 2.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预计不能在该期间披露年度报告的）

业绩快报修正

披露情形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
时间要求	及时披露
法规依据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二节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p>

以上就是本次分享，如有遗漏，欢迎补充。

（来源：价值在线）

治理革新背景下的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

刘运宏

A股上市公司均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完成了撤销监事会并改造审计委员会的机构改革和相关制度完善工作。上市公司撤销监事会并改造审计委员会的治理革新，标志着我国A股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从传统“三会一层”向具有中国特色的“两会一层”转型。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这场变革并非简单的机构裁撤与重组，而是通过治理权责的系统性重构，解决传统监事会监督独立性不足、专业能力欠缺、效能有限等痛点，构建更为高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在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得到了重塑与优化，上市公司尤其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合规履职首先要搞清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责任及其履职标准，然后再根据该次公司治理革新的要求与标准重塑公司的治理体系和配套规则，唯有此才能提高其履职的专业性与效能，避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来源于如下规定：

一是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权，即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法定职权，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是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主要包括：（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成了撤销监事会并改造审计委员会后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享有的一项法定职权。

四是自律性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的规定，主要是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要求上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或者在年报中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上述四方面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有重复或者类似的内容，经删减和合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执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职务行为，必要时可以解聘不适格的董事与高管并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和高管提起民事赔偿之诉；(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七)总结并披露其年度履职情况；(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如果按照职权的性质对上述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做一个分类，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可以被归纳并划分为“前置审议、监督管理、合规管理、程序启动与总结”四大类。在前置审议方面，财务报告与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任免、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需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在监督管理方面，覆盖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监督，每半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检查，对重大缺陷需专项说明并督促整改；在合规管理方面，对董事和高管履职的合规性实施监督与管理，有权纠正董事和高管的履职偏差，必要时可代表股东提起诉讼；在程序启动与终结方面，审计委员会有权提起临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特定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对其履职与工作情况予以总结并披露。从上述职权性质的分类上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监督管理为主要职权，前置审议、合规管理和治理会议的启动在本质上也是行使监督职权的一种形式。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的依据与标准

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性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行使的要求与标准均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时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本文将逐项予以说明。

(一)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是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法定的前置审议事项，它包括审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时对更正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等情形。

在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审核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规定在撤销监事会并

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背景下监事会行使的该项职权就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了。

在此改革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二条强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审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同时,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核并发表意见时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对其勤勉尽责的审核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除了审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外,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规定和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实践分工,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还要对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的财务信息予以审核,确保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5至7条规定,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这样,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相关事项并对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根据该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临时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也就是说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更正公告并对更正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是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一项法定职权,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治理革新之后,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即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一项独立职权,也是其履行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手段与保障。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一项法定职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具体程序。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第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从制定选聘政策与流程、提议启动选聘程序、审议选

聘文件、确定评分标准并提出选聘的专业建议等方面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第二，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第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还总结了审计委员会在选（解）聘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常面临的风险，它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一）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赋予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的职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指导的内容与方式，其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六十四条又进一步规定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加大了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评价力度。

此外，沪深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9条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5.14条又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5.17条又进一步规定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从上述监管规则的具体规定中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并通过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来督促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及其信息披露机制，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职如下职责：第一，指导和监督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第二，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

提供担保等重大交易以及重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第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第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审计委员会应当通过董事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最后，如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指出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监督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执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职务行为，必要时可以解聘不适格的董事与高管并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和高管提起民事赔偿之诉。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将“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赋予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时该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将财务负责人界定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又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这样就出现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经理三个机构的提名与建议并最终由董事会决定的财务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机制，但是这三家机构提名的标准与角度是不同的，审计委员会是从财务会计专业水平与工作能力方面对财务负责人的提名予以审核与监督；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从一般意义上对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予以审核；公司经理则是从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适配性的角度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提供建议。所以，上市公司在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时需要依法履行不同机构的提名与审核程序。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分别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职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一百八十九条前两款又分别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背景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执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职务行为，必要时可以解聘不适格的董事与高管并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和高管提起民事赔偿之诉的职权就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了。但是，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项监督职权的行使应该依法进行并有理有据，例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有了法律依据，但是在实际履行该职责时应当对相关问题予以调查，让处理意见有理有据。

为了保障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行使的上述职权，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和八十条规定改革后的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又进一步规定了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的履职保障机制。

（五）提请临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特定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对其履职与工作情况予以总结并披露。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享有的该项职权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背景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所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这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职权与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和五十五条根据公司法对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特定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规定进一步详细规定了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背景下审计委员会行使该职权的条件、程序与方式。其第五十三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五十五条前两款又规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股东会临时会议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定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背景下直接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同时，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的临时提案权，虽然改革后的审计委员会没有临时提案权，但是该法律条文同时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这样，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会除了对该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及该提案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形式与实质审查外，还要公告该提案及其审查处理结果，符合临时提案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总结及其披露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13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可以看出，沪市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深市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沪深证券交易所要求股票在该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的形式与渠道不同，内容则完全相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此要求披露年度履职情况。

上市公司应对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策略与方法

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进而重塑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体系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应对该项改革以提质增效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化的工程，但也具有清晰而便捷的应对策略与方法。

首先，专业、持续、全面地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与机制。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撤销监事会并改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改革过程中均实施了机构裁撤与改组、人员的补充与调整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修订与完善，完成了该次公司治理革新的基础性工作。但是，此次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治理革新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自从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来，《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继颁布实施，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则，这些规则让此次上市公司治理革新的内容更加专业、科学和完备。未来，随着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制度的颁布与实施让此次上市公司治理革新的内容得到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需要根据这些规则的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与机制，让上市公司重塑监督体系的治理革新从形似走向神至，取得应有的实效。

其次，通过持续不断地专业培训与交流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公司治理革新的制度完善与机制优化只有通过上市公司相关治理主体的“入脑”“入心”和付诸行动才能取得预期效果。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践中，专注于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运行相关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禁止的证券交易等容易受到查处的行为规则尚不太清楚，需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培训，尤其是提供拙著《上市公司治理的理论与实践—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这样从规则体系、受到查处的实践案例与履职建议的系统而全面的培训，让相关治理主体明晓其履职的内容、依据、重点、风险点与关键点，提升其履职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因为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往往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与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太了解，为解决这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需要上市公司在提供证券法律规则培训的同时增加他（她）们对行业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调研与交流的机会。在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经营发展均呈现出“日新月异”态势的背景下，只有通过这些有针对性的、持续而全面的专业培训与交流才能提高上市公司相关治理主体的履职能力，匹配上市公司治理革新的发展要求。

最后，在重塑上市公司监督体系的同时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内外部主体的协同运作发挥有效的监督制衡作用。

上市公司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治理革新在解决了传统监事会监督在专业能力、精力和机制上的缺陷的同时，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嵌入董事会决策中的方式来重塑上市公司的监督体系。但是，重塑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督体系之外尚有党委（纪委）巡视的体检式监督、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会计审计监督等监督主体，上市公司需要划清这些监督主体的责任界限、监督重点和监督程序，避免重复监督带来的监督效率低下和对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当干预。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内部的监督体系中，审计委员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职务行为，必要时可以解聘不适格的董事与高管并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和高管提起民事赔偿之诉的职权行使，尚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而科学的绩效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权的行使相配合。所以，撤销监事会并改革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治理革新在重塑上市公司监督体系的同时还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内外部监督主体的协同运作才能发挥有效的监督制衡作用。**反**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来源：董事会杂志）

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 “十五五”规划上市公司座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有关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发展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点举措，1月30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座谈会，与部分境内外上市公司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围绕如何做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主要包括：持续优化发行上市制度规则，更好适配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更好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更大力度培育耐心资本和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匹配产业发展的长周期需求；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加大对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政策支持，助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等等。

吴清表示，证监会将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重要部署，加强对“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研究，把战略需要和实践可能统一起来，把市场所需和监管所谋统一起来，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吴清强调，要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全力巩固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势头，聚焦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抓紧推出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制度便利性、灵活性和吸引力，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增强多层次市场覆盖面和辐射力，更加有力有效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和金融强国建设。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之基，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6 年系统工作会议



202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5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会同有关方面合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资本市场在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考验下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一是筑牢风险防波堤防浪堤,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稳市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二是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私募基金违法违规专项工作,全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01件,罚没款154.7亿元,监管执法质效有效增强。三是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出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启动公募基金改革,全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购合计2.68万亿元,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集聚。四是健全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全年IPO、再融资合计1.26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16.3万亿元,平稳上市18个期货期权品种,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有力发挥。五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法治建设,联合最高法发布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发布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意見,投资者权益保护“安全网”进一步织密扎牢。六是提升舆论引导的传播力影响力,资本市场学会成立运行,市场舆论环境进一步净化。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证监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推动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从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以强有力监督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总体稳中向好，但仍然面临内外风险交织、新旧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挑战。证监会系统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金融委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竞争力、吸引力，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好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巩固市场稳中向好势头。全方位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做好逆周期调节，强化交易监管和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维护交易公平性，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继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推出各类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积极引导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

二是坚持改革攻坚，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多层次股权市场包容性适应性，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便利性和灵活性，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债券市场提质量、调结构、扩总量，抓好商业不动产 REITs 试点平稳落地。稳步推进期货市场提质发展，加强期现联动监管。

三是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价格、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畅通行政刑事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典型案例落地。督促行业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和监管穿透力。

四是坚持固本强基，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成长和治理提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全面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约束，完善分红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完善重组全链条监管，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做强主场，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抓紧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优化方案落地，扩大期货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性。完善境外上市法规制度，提升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透明度。增强开放环境下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强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正确政绩观，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鲜明导向，完善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更加清醒坚定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全力支持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巩固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效果，不断健全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针对性完善有效预防和惩治资本市场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政策措施。强化担当作为，加快锻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精准有力开展监管问责，强化关心关爱，不断增强队伍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会党委委员樊大志，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陈华平、李明和沪深交易所理事长出席会议，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中央组织部、中央财经委办公室、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财政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来源：证监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1-2月走访会员上市公司8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走访上市公司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中国证监会工作会议精神和北京证监局专项工作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长效工作机制，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秉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的宗旨，于2026年1-2月走访调研8家会员单位。

此次调研聚焦银行金融类和科技类企业，旨在深入了解会员需求、精准服务会员发展、切实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协会走访调研组与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深入座谈交流，为后续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立足“量大质优”优势：感知北京银行业如何精耕细作“五篇大文章”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工作的根本宗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多举措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一主题，调研组先后走访调研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此前，调研组已完成了对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的走访。本次系列调研立足北京地区金融机构“量大质优”的显著优势，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方面的实践探索与创新成效。

探访科创“引力场”：见证北京硬核技术如何锻造新质生产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最重要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科技类企业、高技术上市公司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北京作为科技创新中心，科技类上市公司呈现“遍地开花”之势，既涌现出一批具有引领力的高市值龙头公司，也培育了众多聚焦细分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上市公司。循着“科技强国”这篇大文章的实践路径，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北方导航、中科软、浩瀚深度、华胜天成等代表性企业。在导航控制、军工信息化等领域，我们深度观摩了航天军工前沿成果；在人工智能、行业软件等赛道，我们实地了解了AI技术赋能千行百业的创新探索。从大国重器到未来产业，调研组一路见证了北京科技企业以硬核技术锻造新质生产力的生动实践。

调研组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通过实地走访全面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业务布局与战略规划。调研过程中，调研组一方面开展“送政策上门”，就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和工具进行了介绍，向上市公司进一步宣贯了近期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开展“靶向摸排”，针对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重点事项开展摸排调研。针对走访调研中收集的痛点难点和意见建议，协会系统建立问题清单，分类整理形成专题报告，积极向北京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反映，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附：走访照片和上市公司简介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601988.SH): Jan. 7th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 64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成立 113 年来，中国银行始终恪守“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形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同向同频、和声共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SH): Jan. 8th

公司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总部设在北京。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服务 7.71 亿个人客户和 1,168 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建设银行设有 14,750 个营业机构。



北方导航 (股票代码 600435.SH): Jan. 13th

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1日，总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是国内首家军工资产整体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上市以来稳步发展。公司的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致力于围绕制导与控制、AI目标自主识别、光电探测与导引、先进材料应用、智能制造、综合热管理、集群组网通信、智能化集成化连接8个专业技术体系，发展导航与控制、军事通信和智能集成连接3个产业生态。

**中科软 (股票代码 603927.SH): Jan. 14th**

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公司本着踏实稳健的企业作风，诚信务实的经营理念，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企业信用等级



达到AAA级，并获得了中关村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级ZC1级。公司不断开拓创新，丰富自主研发产品内容，增强优质的服务理念，建立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公司以“发展软件产业，创新软件科技”为己任，秉承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扎根本土，放眼世界，携手合作伙伴共创未来，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力争成为业内公认的以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高技术软件企业标兵。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SH) Jan. 27th

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6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成立 33 年来，公司始终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资产规模和经营质效平稳



增长，资产质量稳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与盈利结构优化，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改革活力不断释放，转型创新力度加大，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充分发挥香港分行“桥头堡”作用，深化“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结算 + 融资 + 财资”四个一体化经营，跨境金融独具特色，境外债承销实力跻身国际一线阵营。在做好经营发展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客户、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致力于成为一家“讲政治、创价值、担责任”的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推行普惠金融理念，推进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作为最早发展绿色金融的商业银行之一，公司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先后多次荣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业最佳民生金融奖”等多个奖项。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SH) Feb. 3rd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22 年 8 月 18 日在科创板上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新一轮信息科技革命的突出特征，也是当前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作为互联网流量和数据智能化的领航者，公司持续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多年来为中国互联网提供高性能、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网络可视、资源



优化、智能管控、安全防护和数据价值，融合构建“大数据 + 大模型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是集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海量数据采集、高速数据处理和深度信息挖掘等方面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先进经验和技術沉淀，已形成“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等五大类核心技术，具备大规模高速网络环境下的深度包检测能力，能够有效实现高速数据处理、海量数据获取以及深度信息挖掘。公司相关产品已广泛部署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骨干网、城域网 / 省网、IDC 出口等各层级网络节点。在 AI 领域，公司积极自主创新，将大数据和大模型融合构建浩瀚晨星大模型体系，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推理、应用部署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未来将继续自主研发各类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防护、数据要素及 AI 等相关产品，不断丰富完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持续强化核心产品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为推动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为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贡献自己的力量！

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 600410.SH) : Feb. 5th

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领先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基于行业的数字化服务，致力于帮助客户成为数字化运营者。1998年成立于北京，投资公司20余家，包括4家上市公司：华胜天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410），香港ASL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771），美国Grid Dynamics（美国Nasdaq上市公司：GDYN），上海Telink（688591.SH）。华胜天成立足中国，服务全球市场，业务机构遍及18个国家40个城市，全球设有37个交付中心。华胜天成历经20多年沉淀，在10余个重要行业服务超过16000家客户，并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为成熟的经验和可衡量的价值。

2025年，华胜天成以“专注于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的AI服务提供商”为定位，致力于通过“生成式AI重塑企业经营场景”，实现业务创新与管理变革，助力客户积极响应环境的变化和挑战，为全球客户数智化转型打造坚实的创新底座。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 Feb. 26th**

公司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中信银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中信银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中信银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践行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



（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召开部分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座谈会

2026年1月15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理事单位中国铁建大厦组织召开第六届部分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座谈会。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相关同志、协会理事长姜修昌出席会议；协会副秘书长、企业家沙龙主任、中国国航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肖烽，协会副秘书长、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靖菁参加会议。座谈会由协会秘书长李洪海主持，企业家沙龙、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境外上市公司工作委员会和协会秘书处人员积极参会并开展交流。在主会场上，李洪海秘书长报告了协会基本情况及第六届部分工作委员会的组建、调整背景与结果，并向新聘任的工作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任证书。

在各工作委员会分会场座谈环节，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分



别主持专题研讨：企业家沙龙围绕“十五五”规划与企业战略落地、新质生产力培育与高质量发展路径、市值管理创新实践等议题开展深度交流；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聚焦合规治理体系建设，围绕强化监管协同与专业赋能，就合规管理优化、董秘履职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实践及并购重组操作指引等内容进行专业探讨；境外上市公司工作委员会则针



对跨境合规规则解读与实务培训等专项议题组织深入研讨。各委员会立足协会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与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围绕职能作用深化发挥、年度培训体系构建、专题座谈机制完善及特色活动策划等实务工作开展充分交流并形成系列工作思路。

本次工作座谈会的成功举办，为加强协会工作委员会建设、发挥智库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协会将以工作委员会为核心抓手，坚守“协助监管、服务会员”的宗旨，全面提升服务会员效能，充分发挥第六届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为会员单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反](#)



（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 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6年1月16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线上审议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分别使用本人或授权委托有关人员以微信扫码登录会议投票系统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

本次理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铀业等4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副秘书长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2026年1月9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线上审议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本人或委托相关人员以微信扫码登录会议投票系统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秘书长办公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铀业等4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副秘书长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有关议案提请理事会监事会审定。**反**

（来源：京上协）

上市公司中国铀业、昂瑞微、 摩尔线程、百奥赛图成为协会会员

2026年1月16日，经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铀业，股票代码：001280.SZ）、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昂瑞微，股票代码：688790.SH）、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尔线程，股票代码：688795.SH）、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奥赛图，股票代码：688796.SH）4家北京上市公司向协会提交的入会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协会会员新增4家。

截至2026年1月20日，协会会员共计481家，均为由北京证监局监管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或在北京市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其中上交所主板160家（含A+H、+B等，下同）、科创板80家，深交所主板87家、创业板130家，北交所20家，港股上市公司4家。

（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征稿启事

《公司之友》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内部刊物，旨在加强会员单位沟通，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并宣讲政策法规，宣传投资者保护知识。为跟踪资本市场动态、贴合行业趋势、回应市场关切的需求，协会开展专题征稿活动，诚邀专业人士参与，共助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监管决策。

一、选题方向包括：

（一）公司治理与高质量发展

探讨北京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决策科学性与运营效率的提升，如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独立董事作用等实践与创新，研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有效举措，分析股权结构优化、股东行为规范的案例，为提升治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研究资本市场如何助力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如支持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促进产学研合作。探讨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及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分析资本市场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

（三）投资者保护与市场生态建设

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创新实践，加强沟通互动，提升满意度，增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四）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

研究利用资本市场创新金融工具的实践与效果，提升企业融资能力与发展活力。分析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应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探讨金融科技应用对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服务的影响与变革。

二、稿件要求：

1. 自拟题目，围绕特定主题开展论证分析，观点鲜明，论证客观公允、简明清晰。
2. 深入分析具体问题，观点突出、论据充分、逻辑严谨，避免空泛叙述。

三、投稿方式：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dingd@lcab.com.cn

联系人：丁丁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协助监管

服务会员

规范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网址：www.lcab.com.cn 邮箱：contact@lcab.com.cn